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采样方案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10月2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在金华主持召开《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采样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业主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专家3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业主单位对企业基本情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采样方案内容的介绍，会中审查了相关资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质询，经讨论与审议形成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企业概况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388号，占地22195平方米，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锻压轮毂专用铝棒等生产、销售的企业，目前拥有年产3万吨锻压轮毂专用铝棒、年产5万吨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厂区东面隔龙乾南街为金华洪鑫纸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先锋包装有限公司、金华市杰鼎彩印有限公司；南面隔通溪路为立春科创园(在建)；西侧紧邻浙汇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北侧隔大岩路为金华市精工工具有限公司；东南630m为白龙桥镇临江小学，650m为临江村。

二、总体评价

该方案编制思路基本满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内容较为全面，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下一步开展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的依据。

三、完善修改建议

- 1、完善编制依据：根据地勘报告或地形状况等资料核实区域地下水流向。
- 2、完善企业生产情况调查，核实特征污染物，建议增加二噁英指标；完善疑似污染区域识别，说明重点区域地面硬化、防渗情况。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等明确企业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固废填埋等情况，补充人员访谈记录。
- 3、对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范(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完善监测方案。土壤布点应尽可能接近疑似污染源，并应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且不造成安全隐患或二次污染的情况下确定；地下水监测井建议设置永久井。
- 4、进一步明确采样深度和土壤柱状样选取原则，细化土壤样品采集和送检方式，完善全过程质控要求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李峰 黄浩
马明远 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组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编制依据；根据地勘报告或地形状况等资料核实区域地下水流向。	①已补充，P2、P3 ②已修改，P18
2、完善企业生产情况调查，核实特征污染物，建议增加二噁英指标；完善疑似污染区域识别，说明重点区域地面硬化、防渗情况。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等明确企业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固废填埋等情况，补充人员访谈记录。	①已增加，P35、P37、P40 ②已修改，P33、P38 ②已补充，附件 2，P79
3、对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完善监测方案。土壤布点应尽可能接近疑似污染源，并应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且不造成安全隐患或二次污染的情况下确定；地下水监测井建议设置永久井。	已修改，P38
4、进一步明确采样深度和土壤柱状样选取原则，细化土壤样品采集和送检方式，完善全过程质控要求及附图附件。	已修改、补充，P66

目 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与标准.....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2.4 执行标准.....	5
3.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	8
3.1 工作程序.....	8
3.1.1 布点工作程序.....	8
3.1.2 采样工作程序.....	8
3.2 组织实施.....	9
4.地块基本资料收集.....	10
4.1 地块基本情况.....	10
4.1.1 地块地理位置及范围.....	10
4.1.2 地块基本情况说明.....	13
4.2 信息采集基本情况.....	14
4.2.1 资料收集情况.....	14
4.2.2 重点设施基本情况.....	15
4.3 水文地质情况.....	17
4.3.1 工程地质结构.....	17
4.3.2 地下水情况.....	18
4.4 资料分析.....	18
4.4.1 地块使用历史.....	18
4.4.2 地块总平面布局.....	22
4.4.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24
4.4.4 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25
4.4.5 企业三废处置措施情况.....	28
4.5 周边敏感点.....	31
4.6 周边污染源目标.....	32
4.7 隐患排查结论.....	33

5.识别重点设施及重点区域.....	34
6.筛选布点区域.....	36
6.1 布点区域筛选原则.....	36
6.2 布点区域筛选结果.....	37
7.制定布点区域.....	38
7.1 布点数量和布点位置.....	38
7.2 测试项目.....	39
7.3 监测频次.....	41
7.4 评价标准.....	41
8.开展现场定点.....	42
9.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	44
9.1 土壤样品采样准备.....	44
9.2 地下水样品采样准备.....	45
9.3 土孔钻探.....	46
9.2.1 土壤钻探设备.....	46
9.2.2 土壤钻探过程.....	46
9.3 土壤样品采集.....	47
9.3.1 样品采集.....	47
9.4 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50
9.4.1 地下水钻探设备.....	50
9.4.2 地下水井结构.....	50
9.4.3 采样井安装.....	54
9.4.4 采样井洗井.....	55
9.4.5 监测井维护和管理要求.....	56
9.5 地下水样品采集.....	56
9.5.1 样品采集.....	56
10 样品保存和流转.....	58
10.1 样品保存.....	58
10.2 样品流转.....	58
11 样品分析测试.....	60
1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6
12.1 样品采集前.....	66

12.2 样品采集中.....	66
12.3 样品流转.....	67
12.4 样品制备.....	67
12.5 样品保存.....	67
12.6 样品分析.....	68
12.6.1 空白试验.....	68
12.6.2 定量校准.....	68
12.6.3 精密度控制.....	69
12.6.4 准确度控制.....	69
13 安全与防护.....	71
13.1 安全隐患.....	71
13.2 安全防护措施与计划.....	71
13.2.1 交通安全规定.....	71
13.2.2 采样现场安全规定.....	72
13.3 职业健康.....	74
14 应急处置.....	76
附件 1：开展土壤污染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通知.....	78
附件 2：人员访谈.....	79
附件 3：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及附表.....	85

1.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 2021 年全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金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金华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021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金治土办发[2021]2 号）。该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督促重点单位按要求制定用地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列入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的重点单位，可参照已编制的布点采样方案，选择合理点位和指标开展方案编制；未列入调查的重点单位，应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经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执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实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在征求各县（市、区）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

根据《2021 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被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应编制土壤及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锻压轮毂专用铝棒等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388 号，东面隔龙乾南街路为金华洪鑫纸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先锋包装有限公司、金华市杰鼎彩印有限公司；南面隔通溪路为立春科创园（在建）；西侧紧邻浙汇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北隔大岩路为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金华市精工工具有限公司；东南 630m 为白龙桥镇临江小学，600m 为临江村。厂区占地面积为 22195m²。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为落实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要求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2021 年 8 月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对企业所在地块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因此我公司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

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为后续调查提供数据支撑。

2.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2015年1月1日实施；
- (4)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2014年5月14日；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6)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
-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2号，2016年12月31日发布，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
- (9) 关于印发《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8]7号，2018年4月2日；
- (10)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 (11) 《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2021年工作计划》（浙土壤办[2021]2号）
- (1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金环发[2021]16号）
- (13) 《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50号）。

2.2 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

- (2)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
- (3)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 (4)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
- (5) 《污染场地术语》（HJ 682-2014）；
- (6)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
- (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 (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1)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72 号）；
- (12)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1 月）；
- (1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
- (14) 《浙江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明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地块名单及检测指标的通知》（浙土壤详查发[2020] 1 号）；
- (15) 《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16)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压轮毂专用铝棒、年产 5 万吨铝合金锭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3 月；
- (2)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锻压轮毂专用铝棒、年产 5 万吨铝合金锭技改提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3)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金华蓝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4 执行标准

(1) 土壤环境

①土壤环境质量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地块规划用途为二工业用地（M2），因此本地块适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要求，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污染物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7440-38-2	20①	60①	120	140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铬（六价）	18540-29-9	3	5.7	30	78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汞	7439-97-6	8	38	33	82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苯	71-43-2	1	4	10	40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特征污染物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	1×10^{-5}	4×10^{-5}	1×10^{-4}	4×10^{-4}

注：1)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2)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该值的，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忽略；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风险，应当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具体污染范围和风险水平。

3)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指在特定土地利用方式下，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该值的，对人体健康通常存在不可接受风险，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2) 地下水环境

①地下水质量标准

经了解，该区域地下水未分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参照地表水使用功能，按照III类水质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15
2	嗅和味	无
3	浑浊度/NTU	≤3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	6.5-8.5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8	硫酸盐/ (mg/L)	≤250
9	氯化物/ (mg/L)	≤250
10	铁/ (mg/L)	≤0.3
11	锰/ (mg/L)	≤0.10
12	铜/ (mg/L)	≤1.00
13	锌/ (mg/L)	≤1.00
14	铝/ (mg/L)	≤0.20
1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mg/L)	≤0.002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17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 (mg/L)	≤3.0
18	氨氮 (以 N 计) / (mg/L)	≤0.50
19	硫化物/ (mg/L)	≤0.02
20	钠/ (mg/L)	≤200
21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1.00
22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20.0
23	氰化物/ (mg/L)	≤0.05
24	氟化物/ (mg/L)	≤1.0
25	碘化物/ (mg/L)	≤0.08
26	汞/ (mg/L)	≤0.001
27	砷/ (mg/L)	≤0.01
28	硒/ (mg/L)	≤0.01
29	镉/ (mg/L)	≤0.005
30	铬 (六价) / (mg/L)	≤0.05
31	铅/ (mg/L)	≤0.01
32	三氯甲烷/ (ug/L)	≤60
33	四氯化碳/ (ug/L)	≤2.0
34	苯/ (ug/L)	≤10.0
35	甲苯/ (ug/L)	≤700
36	苯并[a]芘	≤0.01

3.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

3.1 工作程序

3.1.1 布点工作程序

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相关要求,疑似污染地块布点工作程序包括:识别疑似污染区域、筛选布点区域、制定布点计划、采样点现场确定、编制布点方案等,工作程序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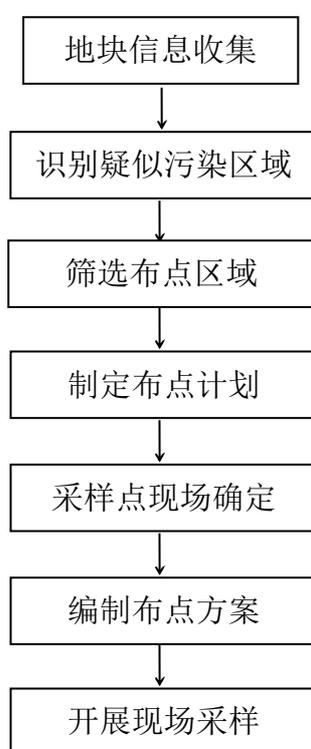


图 3-1 疑似污染地块布点工作程序

3.1.2 采样工作程序

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相关要求,重点监管单位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工作包括布点方案设计、采样准备、土孔钻探、地下水采样井建设、土壤样品采集、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和流转等,工作程序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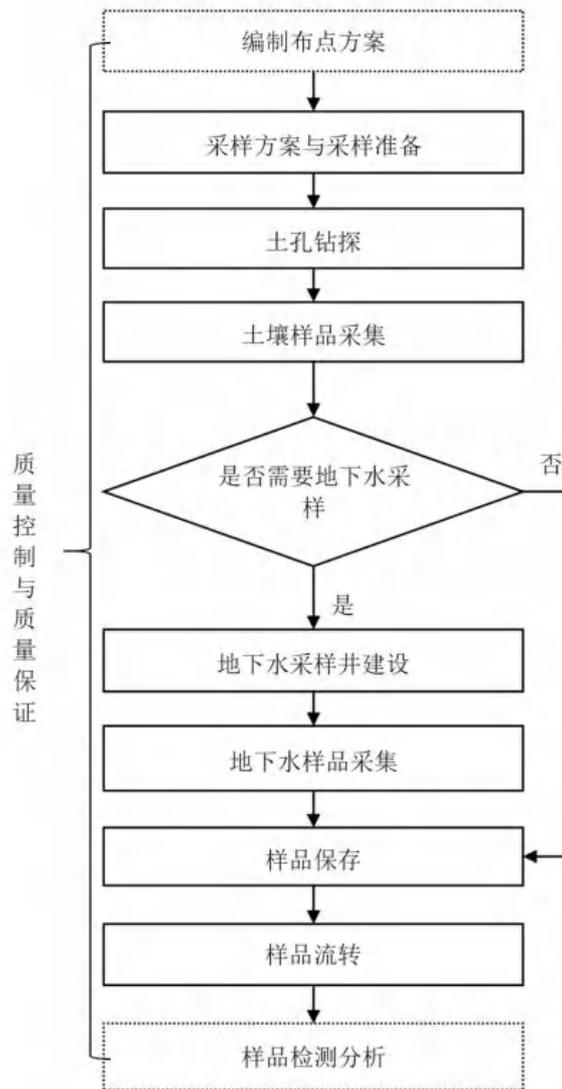


图 3-2 疑似污染地块现场采样工作程序

3.2 组织实施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我公司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组建工作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工作，自行监测方案完成后，工作组质量检查员对本组完成的方案进行 100% 自审。该方案的布点、采样、检测工作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4.地块基本资料收集

4.1 地块基本情况

4.1.1 地块地理位置及范围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388 号，东面隔龙乾南街为金华洪鑫纸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先锋包装有限公司、金华市杰鼎彩印有限公司；南面隔通溪路为立春科创园（在建）；西侧紧邻浙汇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北侧隔大岩路为金华市精工工具有限公司；东南 630m 为白龙桥镇临江小学，600m 为临江村。厂区占地面积为 22195 m²。企业位置图详见图 4-1，土地证见图 4-2，地块拐点图见图 4-3，拐点坐标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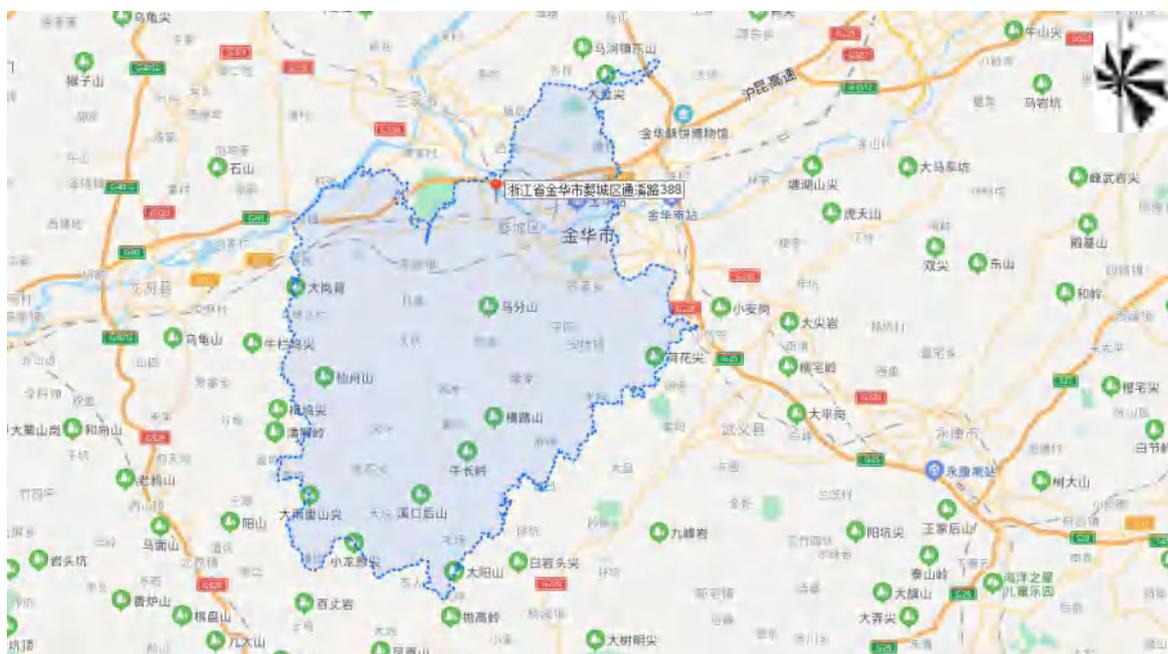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厂区地理位置图

金市(两区)国用(2007)第16-787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座落	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区块龙乾大道以西		
地号	16-35-0-2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7月4日
使用权面积	2219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195.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1464

图 4-2 土地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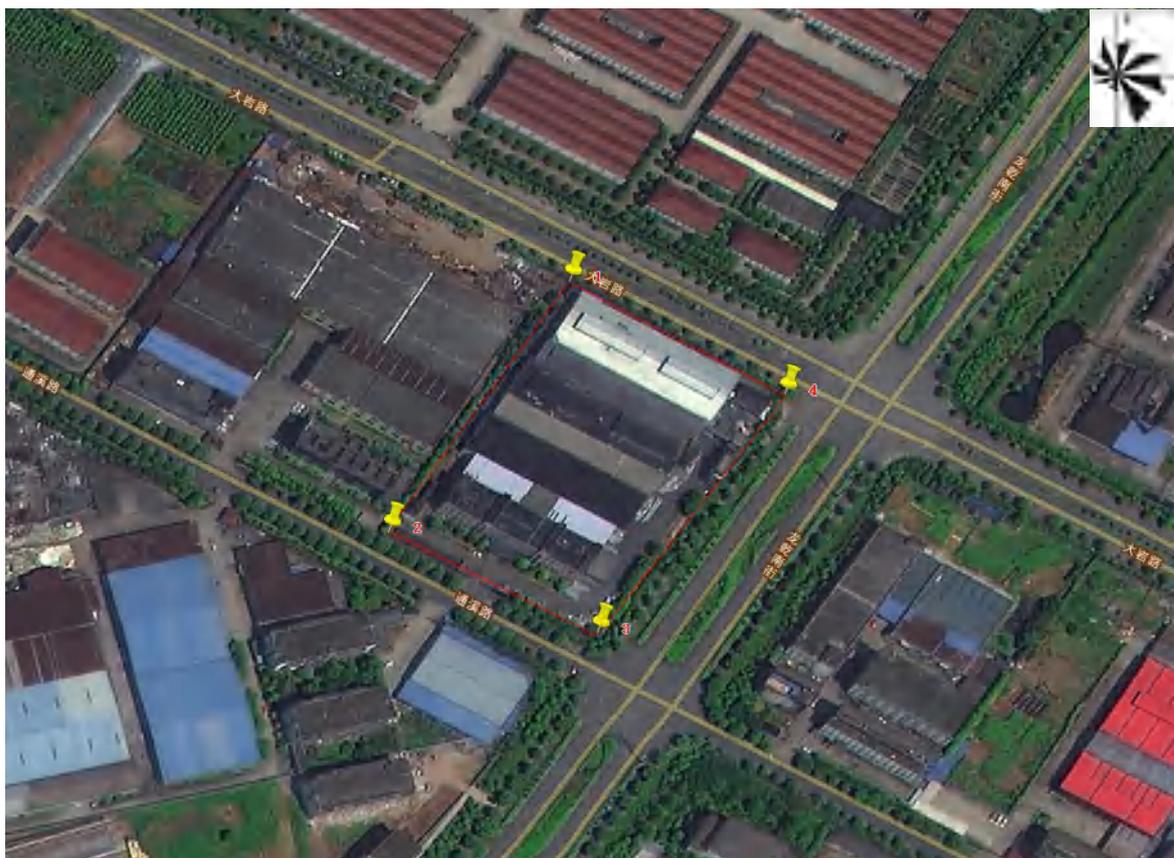


图 4-3 地块地理位置拐点图

表 4-1 边界拐点坐标

(坐标系：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代号	经度 E	纬度 N
1 (西北角)	119.543561°	29.116056°
2 (西南角)	119.542654°	29.114790°
3 (东南角)	119.543700°	29.114281°
4 (东北角)	119.544639°	29.115482°
5 (地块中心)	119.543698°	29.115223°
6 (大门)	119.543075°	29.114564°

4.1.2 地块基本情况说明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锻压轮毂专用铝棒等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388 号。公司东面隔龙乾南街为金华洪鑫纸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先锋包装有限公司、金华市杰鼎彩印有限公司；南面隔通溪路为立春科创园（在建）；西侧紧邻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北侧隔大岩路为金华市精工工具有限公司；东南 630m 为白龙桥镇临江小学，650m 为临江村。

经现场核实及环评报告，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共实施过 2 个项目，年产 8000 吨铝合金锭建设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锻压轮毂专用铝棒、年产 5 万吨铝合金锭技改提升项目，分别于 2008 年、2018 年投资建设，其中“年产 8000 吨铝合金锭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通过金华市环保局（现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审批，文号：金婺环[2008]92 号，并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金婺环验[2011]05 号），该项目已不实施，目前拥有年产 3 万吨锻压轮毂专用铝棒、年产 5 万吨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审批，文号：金环建婺[2017]19 号，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专家现场验收评审会。

企业产品的生产规模见表 4-2。

表 4-2 企业现有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	产品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铝合金锭 建设项目	铝合金锭	8000 吨/年	金婺环 [2008]92 号	金婺环验[2011]05 号（已不实施）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锻压轮毂专 用铝棒、年产 5 万吨铝 合金锭技改提升项目	锻压轮毂专用铝棒、 铝合金锭	3 万吨/年、5 万 吨/年	金环建婺 [2017]19 号	2018 年 3 月 13 日 通过专家现场验 收评审会

从公司成立到至今，厂区平面布置图基本未发生变化，主入口设置在南侧通溪路，沿主入口设置 1 条南北走向的主通道，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共有 1 栋办公楼、3 栋厂房，从南到北依次为办公楼、二号厂房（仓库）、一号厂房（铝锭生产车间）、三号厂房（铝棒生产车间），其中铝锭熔化以及铝棒熔化

车间分别位于一号厂房和三号厂房，拣选、仓库等车间位于二号厂房；熔化废气处理设施位于一号厂房东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三号厂房东侧）；炒灰机位于一号、三号厂房过道西侧。地块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4-4。



图 4-4 企业平面布置图

4.2 信息采集基本情况

4.2.1 资料收集情况

表 4-2 地块信息资料收集一览表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资料收集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2)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未收集
	(3) 安全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未收集
	(4)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未收集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未提供
(6) 平面布置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7)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8)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9)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10) 土地登记信息、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11)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12) 危险化学品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无
(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未转移
(14) 环境统计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企业提供
(16) 环境污染事故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未发生
(17)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未发生
(18)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环评期间监测
(19) 调查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未开展
(20) 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未收集
(21) 其它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4.2.2 重点设施基本情况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踏勘，该地块重点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区域、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拍摄现场照片 10 张，包括企业正门、熔化车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表 4-3 现场照片拍摄情况表

序号	拍摄内容
1	企业正门
2	一号厂房熔化车间
3	三号厂房熔化车间
4	炒灰区域

5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6	原料仓库
7	原料堆放区（过道）
8	危废仓库

表 4-4 重点设施典型照片

设施及说明	照片	设施及说明	照片
企业正门		一号厂房熔化车间	
三号厂房熔化车间		炒灰区域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4.3 水文地质情况

4.3.1 工程地质结构

根据《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期间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地勘资料，根据地基土组成及性状，项目所在区域岩土层构成及特征如下：

第①层素填土：灰黄色，松散，稍湿。成分主要由风化岩块、黏性土组成。岩石碎块大小不一，成份为火山岩，粒径多为 2-20m，少数大于 100cm，约占 60~75%，黏性土约占 25~40%。填土堆积时间约 1 年左右，人工堆积，为欠固结土，均匀性差，未作分层压实处理。全场分布。层顶高程为 0.1m，层厚 0.5~2.0m。

第②层中风化粉砂岩：紫红色，成分以泥质、粉砂质为主，泥(钙)质胶结，胶结良好。粉砂结构，中厚层状构造，局部夹灰白色细粉砂岩。局部由于胶结物含量不同，导致风化程度差异，会出现软硬层相间。层理及节理裂隙发育，其中有铁锰质氧化物浸染，岩芯呈短柱状或长柱状。敲击声哑，无回弹，锤击易碎，浸水易软化，脱水易碎裂。岩芯采取率为 85-95%，岩石质量等级 RQD 为 70-80，坚硬程度为软岩，岩体较完整，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在钻探深度内未发现洞穴、

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全场分布。层顶埋深 0.50-2.0m，层顶高程 1.90~-0.40m，本次勘探未揭穿该层，最大控层厚 11.10m。

4.3.2 地下水情况

根据《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期间由金华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地下水水质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01608153，监测时间 2016 年 08 月 08 日）结果表明：地下水水位最高点为倪家村，最低点为后社村，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向东北。



图 4-5 地下水流向图

4.4 资料分析

4.4.1 地块使用历史

根据查阅资料与访谈结果，该地块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388 号，本地块内无历史企业生产，2003 年前为空地，无工业污染。2007 年开始建厂，至今，一直为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生产用地。该地块历史卫星图见图 4-6。



2003 年之前本地块及周边均为空地



2006 年本地块南面企业基本建设完成



2008 年本地块内一号、二号厂房建设完成，地块西侧、东侧企业建设完成



2010年本地块内办公楼建设完成，地块北侧企业建设完成，地块其他周边建筑基本无变化



2011年本地块内三号厂房建设完成，地块周边建筑基本无变化



2013 年地块内新增
三号厂房东侧建筑，
其余建筑与 2011 年
基本无变化



2018 年，地块内、
地块周边建筑与
2013 年基本无变化



2021 年，三号厂房
东侧建筑改为危废
仓库

图 4-6 地块历史卫星图

4.4.2 地块总平面布局



图 4-7 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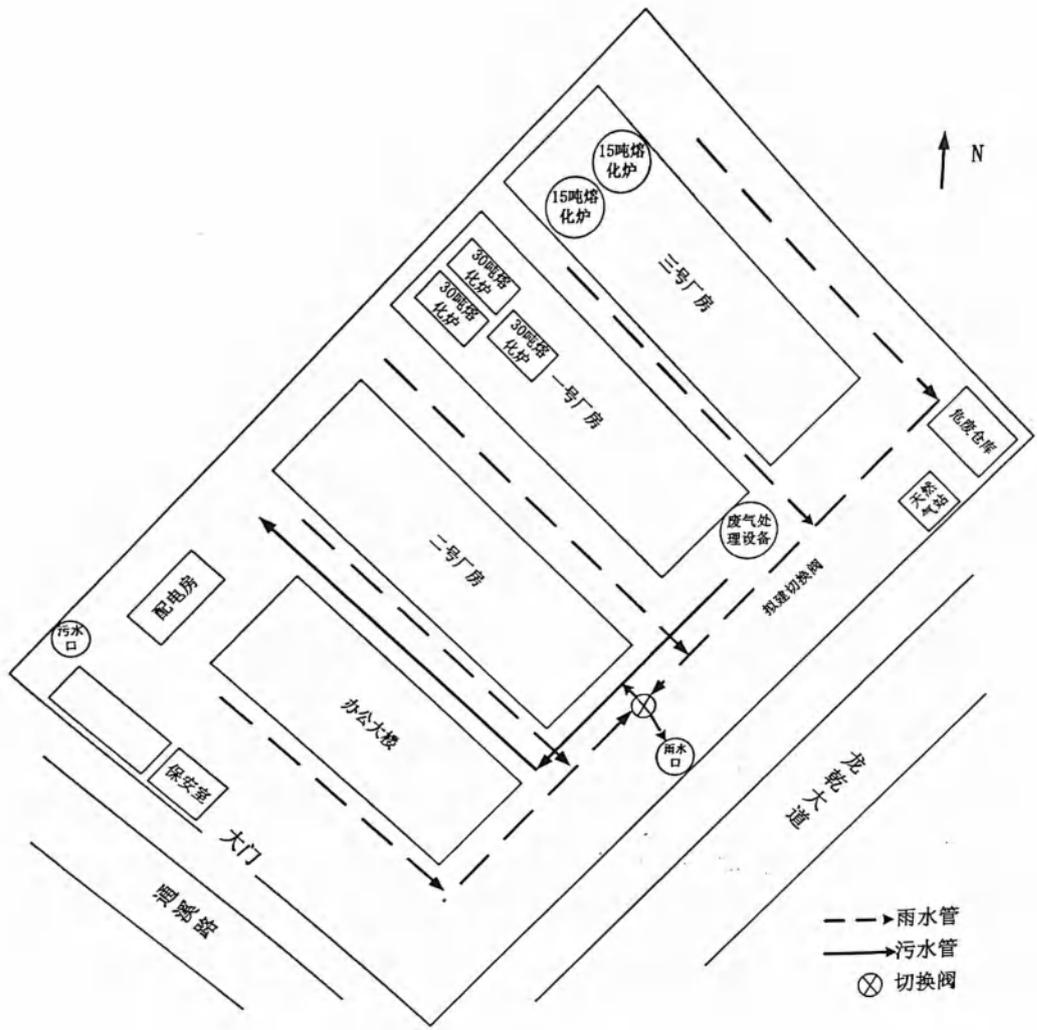


图 4-8 企业雨污分流图

4.4.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环评验收及实际调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t/a)
一、铝合金锭原辅材料		
1	铝锭	33358.98
2	废铝（含铝 98%以上）	13910.34
3	金属硅	3800
4	铜	233
5	锰	2
6	镁	56
7	钛合金	43
8	氮气	80
9	精炼剂	158
10	天然气	300 万 m ³ /年
二、铝棒原辅材料		
11	铝锭	29290.68
12	硅 3303	300
13	铜	200
14	镁	500
15	精炼剂	50
16	天然气	300 万 m ³ /年

4.4.4 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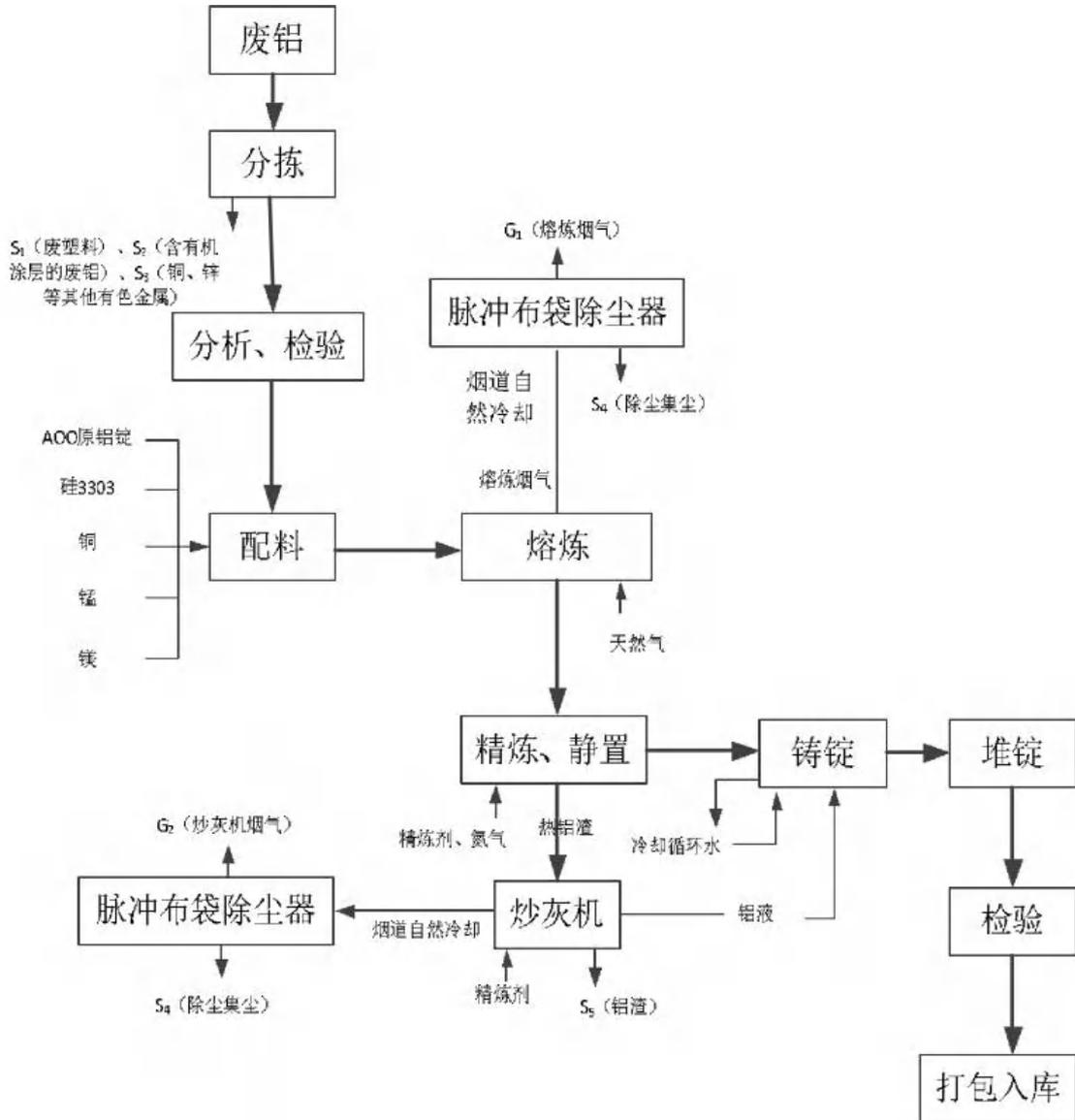


图 4-9 铝合金锭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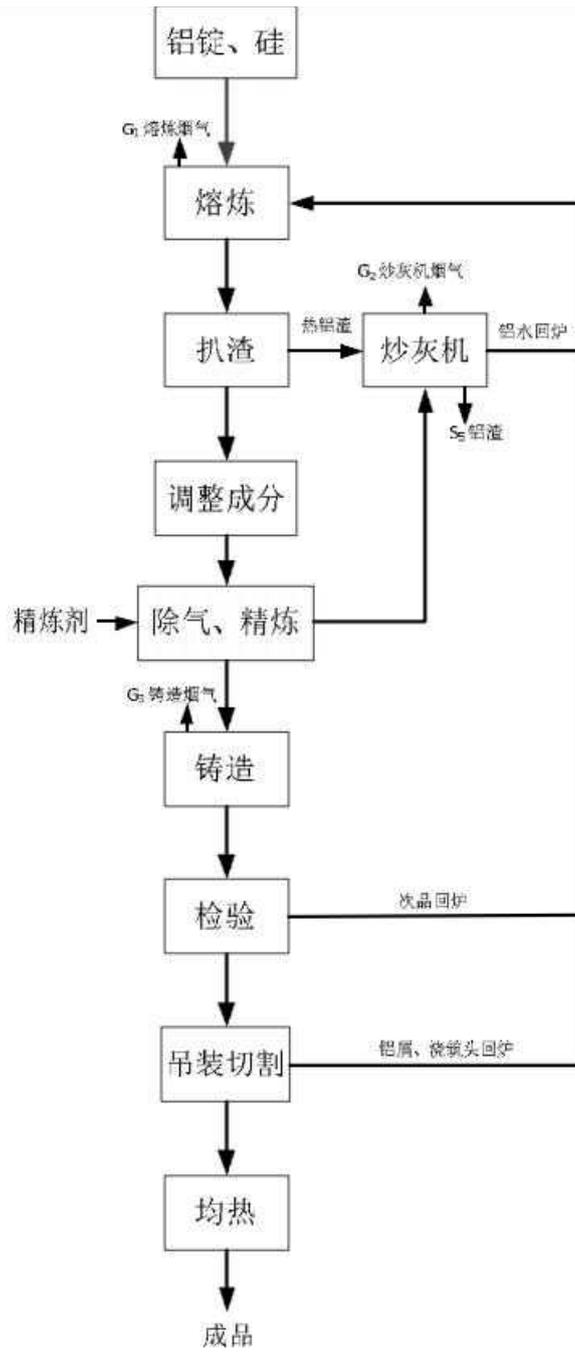


图 4-10 锻压轮毂轮专用铝棒工艺流程图

铝合金锭的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 选料

废铝来源于不同的渠道，成份、形状、夹杂的废物等非常复杂，在熔化之前要进行预处理，其流程及设备如下：

①按照零件进行分类:同种类型的零部件要单独分选出，分别单独存放在仓库的料仓中，常见的如活塞、轮、变速器机箱、发动机体等，此类原料抽取一个

样品进行分析，就可以知道全部原料的成份，这样可以利用某种成分的原料直接生产相应牌号的铝合金，并可以大幅度的降低生产成本。

②混杂废料的分类：此类废料最常见，多种废铝混合在一起，要进行人工分选，按照成分大概分类，可以将废铝分为三大类，即铸造铝合金、变型铝合金、纯铝，然后单独存放在仓库的料仓中备用。

③单体大块废料的处理：单体大块的废铝要单独取样进行分析，并用油漆在料块上标明分析结果或号，然后单独存放在料仓中备用。

④铝：铝屑混杂的铝屑成分复杂，增大了利用的难度。因此，应该与产生铝屑的机械加工制造企业做好协调工作，使之产生的铝分类存放，要尽量做到分类回收，分别取样分析，并标明成分，单独存放。

⑤人工挑选：项目进厂废铝要进行人工挑选，挑选出含有机涂层的废铝、其它废有色金属、夹杂的固体废物等，并尽量进行分类，初期可以分成熟铝、生铝、变型铝合金，并在仓库中单独存放。根据技改项目的设计工艺，含有机涂层的废铝不得作为原料使用，业主在生产过程应进行严控。

项目所用废铝品质较好，不含进口的切片、过火碎料等，无需进行清洗。以上各种预处理手段视原料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或联合使用。

b. 储存

经过预处理的废铝，要根据不同的类别、成分存放到仓库的料仓中，生产时根据拟生产合金的成分进行配料

c. 熔化

原铝、废铝等原辅材料加入连续熔化炉中进行熔化，同时加入硅、铜、锰、镁等其他金属。铝熔化之后，要进行搅拌，加快铝液的热传递，提高热效率，并使铝液与熔剂进行反应，形成炉渣，搅拌可以加速使炉渣漂浮到熔体表面，形成铝渣。铝渣及时耙出，铝熔体除杂质、清除铝渣的次数要根据废铝的质量而定，往往要反复进行几次。

本项目所使用铝锭以及废铝等原辅材料品质较高，熔化过程无需加入除渣剂。熔化中的铝体要进行精炼处理。精炼主要包括渣、除气、变质处理等。本项目拟采用氮气作除气剂，除去熔体中的氢气(由于在高温下铝和水蒸汽反应生成氢气 $2Al+6H_2O \rightarrow 2Al(OH)_3+3H_2\uparrow$)，期间 N_2 与 H_2 在高温下会产生氨气。

经过精炼处理之后，铝合金熔体要在续熔化炉中经过一段时间的静置，使熔

体中的夹渣上浮，进一步的化铝液。静置时间约为 10-20 分钟，然后开始铸锭。

d.铸锭

铸锭是在铸锭机上进行的。为获得好的合金锭表面，在合金锭表面凝固之前要进行刮模，将铝液表面的氧化皮刮掉。为了使合金锭快速冷却，并获得较好的表面，在合金锭表面凝固之后要立即喷淋水。铝锭脱模之后码成垛、打捆，即可以用叉车运进仓库。

e 铝灰处理

铝灰中含有铝，一般含铝为 10-30%，要立即送到炒灰机中回收铝，从铝灰中回收的铝在现场浇成大锭，然后返回继续熔化。

锻压轮毂专用铝棒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锻压轮毂专用铝棒所需的铝液直接从项目铝合金锭熔化工序通过铝液调转包取得。

a.熔化

项目采用外购铝锭以及金属硅作为铝棒原料。

b.均热

即均匀化退火，是将金属加热到略低于固相线温度，长时间保温(10-15)，然后随炉冷却，以使金属的化学成分和组织均匀化。这种工艺主要用于质量要求高的和铸锭、件或锻坯。

4.4.5 企业三废处置措施情况

4.4.5.1 废水处理工艺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放口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铝合金锭铸造冷却水、锻压轮毂专用铝棒铸造冷却水、冷灰机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不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金华江。

4.4.5.2 废气处理工艺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炒灰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食堂油烟。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炒灰烟气：收集后引入熔化烟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引入熔化烟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4.4.5.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介绍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其他废金属、集尘灰、铝灰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集尘灰、铝灰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铝灰属于利用过程豁免（即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铝灰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利用处置；集尘灰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未处置；废塑料、其他废金属企业统一收集外卖进行综合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房建设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企业产生的集尘灰、铝灰属于危房，代码分别为：321-034-48、321-026-48，企业于 2021 年年初初将铝灰堆放车间设为危废仓库，用于危废暂存。危废仓库在三号厂房东侧，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



图 4-12 危废仓库



图 4-12 熔化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位置分布图

4.5 周边敏感点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 388 号，根据对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敏感点调查，地块周边 1 公里内存在居民区、地表水体等敏感点，具体见表 4-6、图 4-13。

表 4-6 地块周边主要敏感点

序号	名称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1	临江小学	学校	东南侧	630
2	临江村	居民区	东南侧	600
3	西城映象	居民区	西南侧	800
4	农田	农田	东侧	590
5			北侧	500
6	金华江	地表水	北	690



图 4-13 地块周围敏感点

4.6 周边污染源目标

根据对浙江远大铝业公司地块周边环境调查情况，地块周边存在疑似污染源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企业围墙最近距离 (m)	可能涉及污染物
1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北侧	隔大岩路	颗粒物、有机废气(乙醇、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四甲苯等)
2	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	西侧	相邻	焊接烟尘(颗粒物)、石油烃
3	废铁收购	西北侧	相邻	石油烃
4	金华洪鑫纸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先锋包装有限公司 金华市杰鼎彩印有限公司	东侧	隔龙乾南街	挥发性有机物
5	立春科创园(在建)	南侧	隔通溪路	/



图 4-14 地块周围污染源分布图

4.7 隐患排查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得出以下隐患排查结论：

(1) 公司设有独立的库房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有防腐、防渗、防渗防漏、托盘等措施，可预防土壤受到污染。

(2) 一般原料仓库地面已做好硬化等措施。部分原料露天堆放，会对周边区域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影响。

(3) 废气处理设施处地面已做好硬化。同时定期清扫地面，收集的粉尘暂存危废仓库。

(4) 企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事故，未曾使用过应急收集设施，未发生过固废填埋情况。

通过采取各种预防土壤污染的处理措施，企业的土壤污染隐患较小。

5.识别重点设施及重点区域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根据各设施信息、污染物迁移途径等，识别企业内部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设施。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设施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 a)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或生产设施；
- b)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的贮存或堆放区；
- c)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的转运、传送或装卸区；
- d) 贮存或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各类罐槽或管线；
- e) 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或排放区。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及人员访谈成果，结合《布点技术规定》相关要求可以确定：

该公司地块内不存在如下区域：

- （1）根据已有资料或前期调查表明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
- （2）曾发生泄漏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区域。
- （3）其他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但存在如下区域：

- （1）固体堆放的区域；
- （2）原辅材料、产品、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危险废物等生产、贮存、装卸、使用和处置的区域；
- （3）废气治理区域。

综合以上分析，识别出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地块疑似污染区域2处，见图5-1、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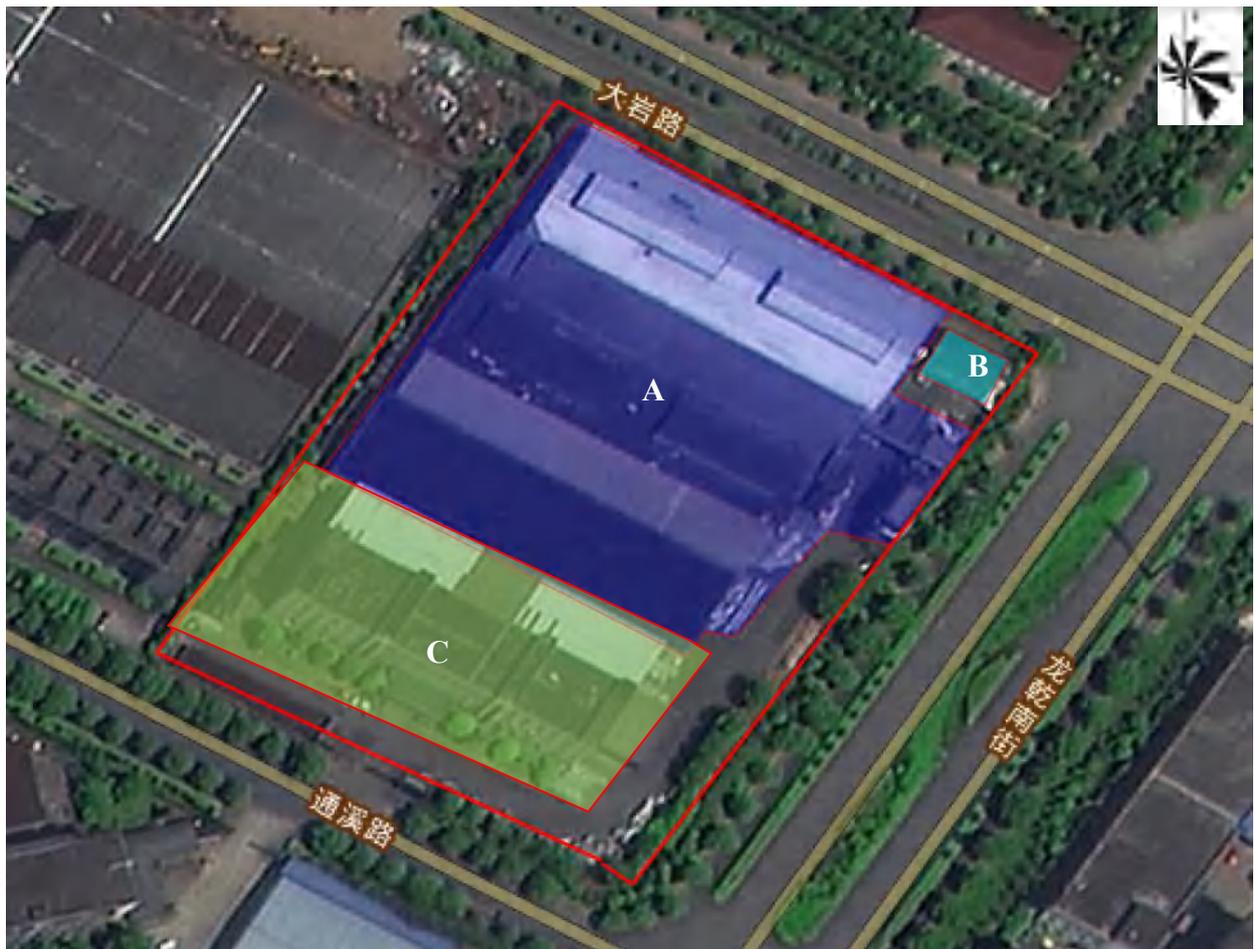


图 5-1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地块疑似污染区域分布图

表 5-1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地块疑似污染区域识别表

序号	区域编号	识别依据	地块位置 (车间名称)	特征污染物
1	A	原辅材料、产品等生产、贮存、装卸、使用的区域，以及危险废物产生的区域，包括主要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使用时间较长，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大，识别为疑似污染区域	一号、二号、三号厂房、二号厂房西侧：熔化车间、炒灰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氟化物、硫化物、苯并[a]芘、砷、二噁英
2	B	危废仓库，存放集尘灰、铝灰，该区域为一直为铝灰存放车间，存在环境风险。尤其企业危险废物年产量大，运输频次和转移量多，在装卸过程中可能因散落受雨水淋融再遇上地面开裂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环境存在一定风险，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大，识别为疑似污染区域。	厂区东南侧：危废仓库	
3	C	办公楼，不涉及生产，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识别为疑似污染区	办公楼	/

6.筛选布点区域

6.1 布点区域筛选原则

1、污染物进入环境的主要途径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的主要途径分析如下：

(1) 进入土壤环境的可能途径

各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原辅料在贮存、输送、使用过程中因跑冒滴漏而进入土壤环境。

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危废经淋溶、沉降、吸附、渗透等作用，进而进入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区的“三防”（防渗漏、放雨淋、防流失）措施不齐全，污染物渗透进入土壤。

(2) 进入地下水的可能途径

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类污染物，因在土地中迁移进而进入地下水环境；

各类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经淋溶、沉降等作用而直接进入水体环境。

2、布点区域筛选原则

应包括包括现场污染痕迹、环境风险较大区域、泄漏区域等，原则上每个疑似污染地块应筛选不少于 2 个布点区域；

若各疑似污染区域的污染物类型相同，则依据疑似污染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筛选出布点区域；

若各疑似污染区域的污染物类型不同，如分别为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则每类污染物依据其疑似污染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至少筛选出 1 个布点区域。

结合以上筛选依据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对疑似污染区域进行筛选，本次将 2 个疑似污染区域列为布点区域，故本地块的布点区域共 2 处：

A 布点区域：原辅材料、产品等生产、贮存、装卸、使用的区域，以及危险废物产生的区域，包括主要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使用时间较长，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将该区域识别为布点区域。综合

分析，识别出该区域特征污染物为氟化物、氯化氢。

B 布点区域：危废仓库，存放集尘灰、铝灰，该区域一直为铝灰存放车间，存在环境风险。尤其企业危险废物年产量大，运输频次和转移量多，在装卸过程中可能因散落受雨水淋融再遇上地面开裂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环境存在一定风险，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将该区域识别为布点区域。

6.2 布点区域筛选结果

综上，将疑似污染区域 A、B 作为生产污染的布点区域。C 区作为办公区域布点区域。

表 6-2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地块布点区域筛选信息表

编号	疑似污染区域类型 ^{*1} 、名称	是否为布点区域	识别依据/筛选依据 ^{*2}	特征污染物
A	⑤原辅材料、产品、危险废物等生产、贮存、装卸、使用和处置的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区域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主要为废铝堆放、熔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铝使用及铝灰产生的区域，在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物进入车间周边土壤环境，从而对周边区域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环境风险较大	氟化物、硫化物、苯并[a]芘 ^{*3} 、砷 ^{*3} 、二噁英 ^{*4}
B	③危险废物贮存区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区域为企业危废仓库，地面已水泥硬化，并做好环氧树脂地坪，落实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堆存的危废主要有铝灰、集尘灰。在装卸过程中可能因散落受雨水淋融再遇上地面开裂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C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公楼，不涉及生产，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

*1 疑似污染区域类型编号：①根据已有资料或前期调查表明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②曾发生泄露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区域；③各类地下罐槽、管线、集水井、检查井等所在的区域；④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区域；⑤原辅材料、产品、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危险废物等生产、贮存、装卸、使用和处置的区域；⑥其他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

*2 从污染物种类与毒性、用量/产生量和渗漏风险角度。

*3 企业 2013 年前使用煤，故将苯并[a]芘、砷识别为特征污染物。

*4 二噁英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处表层土壤特征污染物。

7.制定布点区域

7.1 布点数量和布点位置

按照布点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地块布点数量和位置确定如下(表 5-1,图 5-1):

(1) A 区域: 2 个土壤采样点位、2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土壤(编码: S1、S2),地下水(编码: W1、W2)。

(2) B 区域: 1 个土壤采样点位,土壤(编码: S3)。

(3) C 区域: 1 个土壤采样点位、1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土壤(编码: S4),地下水(编码: W3)

合计,地块土壤采样点位总数 4 个,地块地下水采样点位总数 3 个。

表 7-1 布点位置筛选信息表

布点区域	编号	布点位置*1	布点位置确定理由 (从污染捕获概率高于区域内其他位置的角度)	是否为地下水采样点	土壤钻探深度*2	筛管深度范围
A	S1 W1	一号厂房、二号厂房过道东侧	该位置在一号东侧的熔化车间南侧、二号厂房原料堆放区北侧,离废气处理设施较近,长时间原料堆存和生产作业,距熔化车间、原料堆放区较近,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在附近进行布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m	
	S2	一号厂房、三号厂房过道西侧	该位置在一号西侧的熔化车间北侧、三号厂房熔化车间南侧,长时间作业,距熔化车间、炒灰区较近,被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在附近进行布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m	
B	S3 W2	危废仓库南侧	该位置在危废仓库南侧,为厂区地下水下游位置,检测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污染,监测可能存在的污染流失,在附近进行布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m	
C	W3、S4	办公楼南侧	该位置为厂区地下水上游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m	

*1: 布点位置采用位置描述的方式,且与采样点现场确认的配图一致,布点位置可以是一个点位,也可同时推荐备选点位,但应确定采样优先顺序,也可以是一个范围。

*2: 具体深度可根据鉴别孔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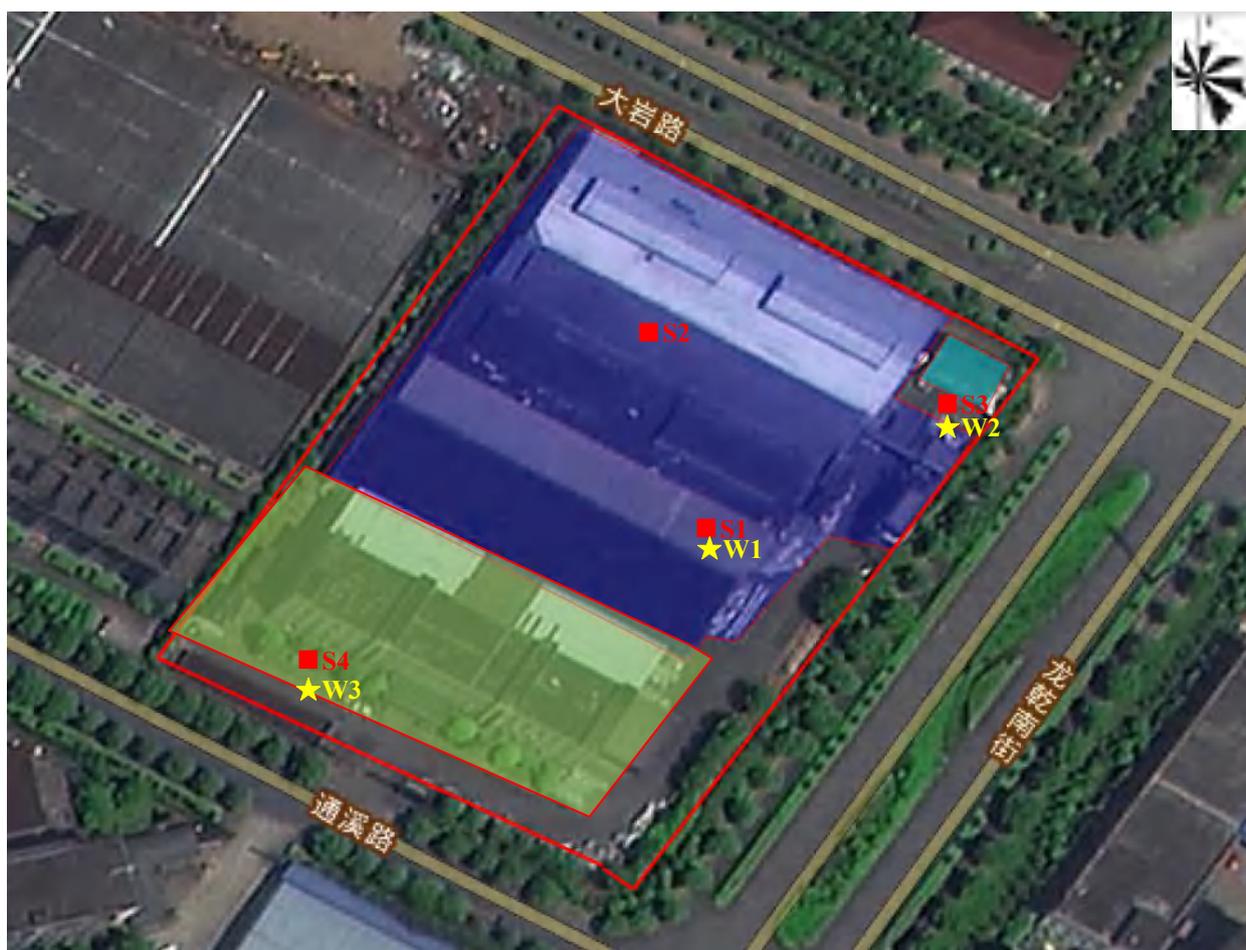


图 7-1 采样点布置图

7.2 测试项目

根据布点技术规定相关要求,疑似污染地块样品测试项目由专业人员根据基础信息调查有关结果选择确定,同时参考《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中“附表 1-4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分析测试项目”并结合《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确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924 号)中对于监测项目的要求“在初步采样调查阶段,土壤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必测项目,基础信息调查阶段确定的特征污染物在必测项目外,且有测试方法的,原则上也需要测定。地块使用历史清晰,信息充分、特征污染物明确的情况下,经组织实施

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认可，可仅检测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块特征污染物项目。

本方案土壤测试项目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必测 45 项加其他特征污染物（二噁英）。

地下水测一般项目（色度、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 法，以 O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碘化物加特征污染物（苯并[a]芘）。具体检测项目机点位见表 7-2。

表 7-2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S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必测45项加其他特征污染物（二噁英），其中柱状样第一、第二层样品检测二噁英指标
S2	
S3	
S4	
W1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碘化物、苯并[a]芘
W2	
W3	

备注：S1 点位离废气处理设施较近，考虑到企业熔铝废气排放沉降导致土壤二噁英污染，故在该点位增加二噁英检测。

7.3 监测频次

根据《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报批稿）相关要求，初次监测原则上应包括所有监测对象及点位。公司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频次计划为每年开展一次表层土壤点位和地下水监测，每四年一次深层土壤点位监测。

表7-3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土壤	1次/1年
地下水	1次/1年

7.4 评价标准

（1）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优先选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场地检出指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未涉及时，以场地背景点检出项、同类物质的半致死剂量类比结果、其他地方标准为参照依据。

（2）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场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优先选择《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

8.开展现场定点

根据采样计划，对采样点进行现场定位测量（高程、坐标）。可采用地物法和仪器测量法，可选择的仪器主要有经纬仪、水准仪、全站仪和高精度的全球定位仪。定位测量完成后，可用钉桩、旗帜等器材标志采样点。

场地采样过程可能受地下管网（如煤气管、电缆）、建筑物等影响而无法按采样计划实施，场地评价人员应分析其对采样的影响，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适

当调整采样计划，或提出在场地障碍物清除后，是否需要开展场地的补充评价。

当出现下列情况可调整采样计划：

（1）当现场条件受限无法实施采样时，采样点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现场状况和预期之间差异较大时，如现场水文地质条件与布点时的预期相差较大时，应根据现场水文地质勘测结果，调整布点或开展必要的补充采样。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地块所有布设采样点均经过现场踏勘，并经布点单位、采样单位和地块负责人三方认可。

表 8-1 采样点位现场照片

采样区块	布点编号	经纬度坐标 (保留六位小数)	点位图示
A	S1 W1	N: 119.543837° E: 29.115115°	

A	S2	<p>N: 119.543711° E: 29.115566°</p>	
B	S3 W2	<p>N: 119.544403° E: 29.115410°</p>	
C	S4 W3	<p>N: 119.542976° E: 29.114753°</p>	

9.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

9.1 土壤样品采样准备

土壤采样准备工作按《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中相关要求执行。

（1）组织准备：土壤采样工作由具有土壤、环境、地质、地理、植物等知识、掌握采样技术的人员承担，采样人员需经过土壤调查专项技术培训，由一位作风严谨、工作认真的技术负责人安排工作，对采样点进行统一的分片采集，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和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同时队伍中有一位具有一定的野外和社会工作经验的人作技术指导，一位了解监测区环境交通、农作物种植特性等方面的人员，保证采样工作进行顺利。

（2）技术准备：采样工作进行前，由技术人员对现场采样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为野外采样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收集采样点的背景资料、社会经济、气象、水文、土壤类型、土地利用方式、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周边企业（或基地）生产情况、“三废”排放情况以及其他污染源等基本资料。收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1:25 万等比例尺的采样点位分布图、行政区划、水系、土地利用、地形地貌、土壤、1:5 万地形图等图件。

（3）物质准备：采样前，对 GPS、卷尺、数码照相机、采样用具以及样品容器等采样必需物质做充分准备。

表 9-1 样品采集通用器具清单

物品名称	用途	数量
GPS、卷尺（或其他测量工具）	点位确定	每个采样小组至少 1 套（台）
数码照相机	现场情况记录	
样品箱（具冷藏功能）	样品保存	依样品数而定
地质罗盘、土铲、样品标签、采样记录本、剖面记录表、比样标本盒、布袋、塑料袋、绳索、2H 铅笔、资料夹、土壤比色卡、容重圈、pH 试纸、石灰反应速测试剂等。	样品采集、测试	
样品流转单	样品交接	
工作服、工作鞋、常用（含蚊蛇咬伤）药品等	防护	根据采样人数确定
采样车辆	运输	

表 9-2 样品采集选用器具清单

物品名称	监测项目	采样工具与容器	数量
采样用具	无机类	木铲、木片、竹片、剖面刀	每组至少 1套(台)
	农药类	铁铲、木铲、取土钻	
	挥发性有机物	铁铲、木铲	
	半挥发性有机物		
样品容器	无机类	布袋	根据样品 数量而定
	农药类	250 ml 棕色磨口玻璃瓶或带密封垫的螺口玻璃瓶	
	挥发性有机物	40 ml 吹扫捕集专用瓶或 250 ml 带聚四氟乙烯衬垫棕色磨口玻璃瓶或带密封垫的螺口玻璃瓶	
	半挥发性有机物	250 ml 带聚四氟乙烯衬垫棕色磨口玻璃瓶或带密封垫的螺口玻璃瓶	
其他物品	挥发性有机物	在容器口用于围成漏斗状的硬纸板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在容器口用于围成漏斗状的硬纸板或一次性纸杯	

9.2 地下水样品采样准备

采样器材主要是指采样器和水样容器。地下水水质采样器分为自动式和人工式两类，自动式用电动泵进行采样，人工式可分活塞式与隔膜式，按要求选用。地下水水质采样器应能在监测井中准确定位，并能取到足够量的代表性水样。采样器的材质和结构应符合《水质采样器技术要求》中的规定。

水样容器的选择原则：

- (1) 容器不能引起新的玷污；
- (2) 容器壁不能吸收或吸附某些待测组分；
- (3) 容器不应与待测组分发生反应；
- (4) 能严密封口，且易于开启；
- (5) 容易清洗，并可反复使用。

对水位、水量、水温、pH 值、电导率、浑浊度、色、臭和味等现场检测项目，应在实验室内准备好所需的仪器设备，安全运输到现场，使用前进行检查，确保性能正常。

9.3 土孔钻探

在开展土孔钻探前，需根据信息采集结果并在产企业相关负责人的带领下，探查已拟定采样点下部的地下罐槽、管线、集水井和检查井等地下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况，需要对采样点进行针对性调整并填写样点调整备案记录单；

若地下情况不明，可在现场选用手工钻探或物探设备探明地下情况，也可在钻探前在采样点附近人工开挖 U 型或口型探坑以确认地下无管线、电缆等附属物。

9.2.1 土壤钻探设备

为减少采样对企业周边环境的影响，本地块主要使用 Geoprobe 型土壤一体钻机进行钻孔取样。



图 9-1 Geoprobe 型土壤一体钻机

9.2.2 土壤钻探过程

土孔钻探按照钻机架设、开孔、钻进、取样、封孔、点位复测的流程进行，各环节技术要求如下：

(1) 钻机架设：根据钻探设备要求实际需要清理厂区钻探作业面，架设钻机，设立警示牌或警戒线。

(2) 开孔：开孔直径（50mm 左右）应大于正常钻探的钻头直径，开孔深度（宜为 50cm~150cm）应超过钻具长度。

(3) 钻进：采用钻机采集场地内的土柱。选择无浆液钻进，全程套管跟进，防止钻孔坍塌和上下层交叉污染；每次钻进深度宜为 50cm~150cm，岩芯平均采取率一般不小于 70%。其中，粘性土及完整基岩的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 85%，砂土类地层的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 65%，碎石土类地层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

50%，强风化、破碎基岩的岩芯采取率不应小于 40%；钻进过程中揭露地下水时，要停钻等 64 水，记录初见水位和时间，每隔 5 分钟记录一次水位，待水位稳定后，记录静止水位，然后继续钻进；不同样品采集之间应对钻头和钻杆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置；土壤岩芯样品应按照揭露顺序依次放入岩芯箱，对土层变层位置进行标识，编录并计算采取率。注意：内管内径要求不小于 60mm。

(4) 取样：取样设备在专业人士的操作下进行，采样管取出后根据取样深度（参考布点采样方案），截取合适的长度，立即用 XRF 和 PID 检测并记录，两端加盖密封保存。同时，钻孔过程中按要求填写土壤钻孔采样记录单，对采样点、钻进操作、岩芯箱、钻孔记录单等环节进行拍照记录。

(5) 封孔：钻孔结束后，对于不需要设立地下水采样井的钻孔应立即封孔并清理恢复作业区地面。主要步骤为：从孔底至地面下 50cm，全部用直径为 20-40mm 的优质无污染的膨润土球封堵，从膨润土封层向上至地面，注入混凝土浆进行封固，

(6) 点位复测：钻孔结束，建议使用 GPS 对钻孔的坐标进行复测，记录坐标。

(7) 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土壤统一收集和处理，对废弃的一次性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求进行收集处置。

9.3 土壤样品采集

9.3.1 样品采集

现场采用 Trimble GEO7X 手持 GPS 进行坐标准确定位 Geoprobe 型钻机双套管直接推进技术采集原状连续土样。钻探前将 PVC 采样管装入钢制的外套管中，液压向地下推进外套管过程中，地下原状土样会进入 PVC 采样管中，裁剪 PVC 管可得到特定深度的土壤样品。

1、其取样的具体步骤如下：

①将带土壤采样功能的 1.5 米内衬管、钻取功能的内钻杆和外套钻杆组装好后，用高效液压系统打入土壤中收集第一段土样；

②取回钻机内钻杆与内衬之间采集的第一层柱状土；

③取样内衬、钻头、内钻杆放进外外套管；将外套部分、动力缓冲、动力顶装置加到钻井设备上面；

④在此将钻杆系统钻入地下采集柱状土壤；

⑤将内钻杆和带有第二段土样的衬管从外套管中取出。

2、取样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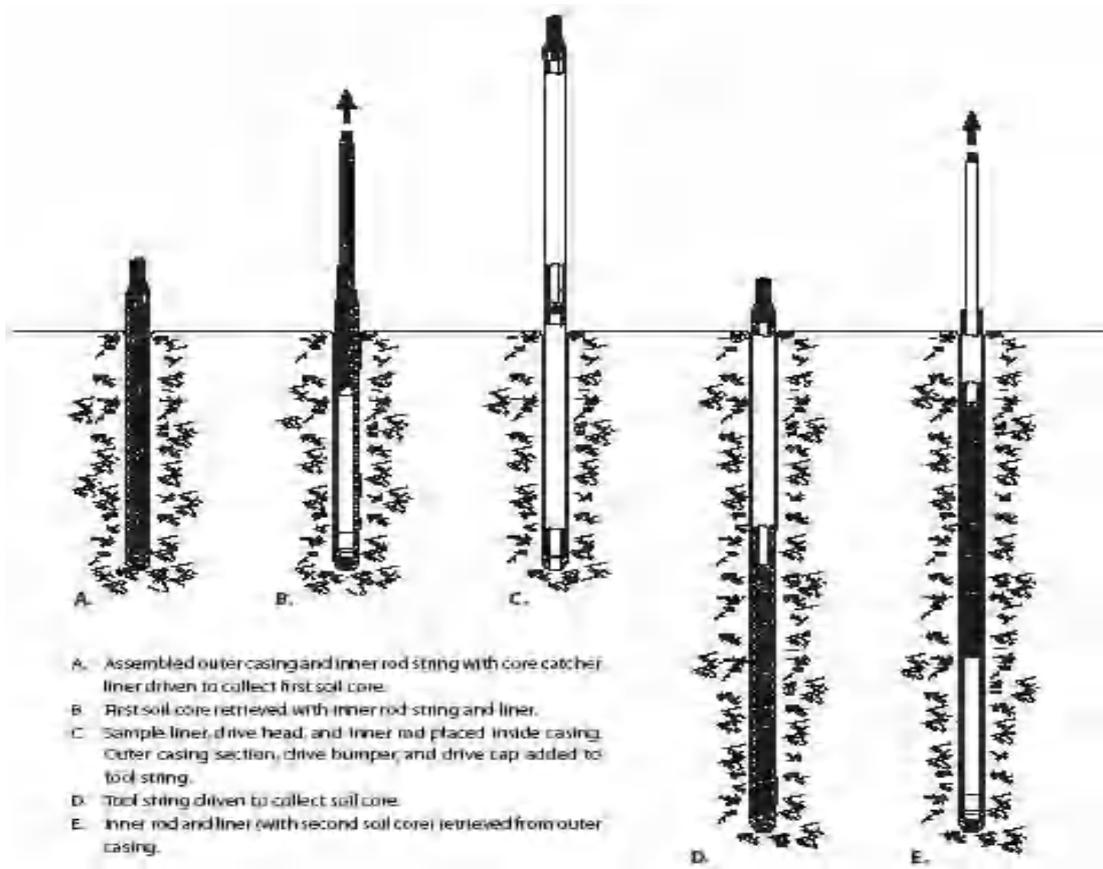


图 9-2 采样示意图

土壤样品将从地表往下到 3.0 米区间每 0.5 米采集一个样品，3.0 米至最大可钻探深度区间每 1 米采集一个样品。通过检查和记录土壤的类型，目测/嗅闻是否有污染迹象，同时通过手持式光离子检测器（PID：美国华瑞 ppbRAE 3000）检测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PXRF：Innov-x 便携式 X 荧光光谱仪）检测土壤样品中重金属的含量。基于 PID 和 PXRF 的读数以及现场工程师的观察，在每个钻探位置采集不同深度的 9 个土壤样品筛选 4-5 个 PID 或 XRF 值高的送至实验室检测。

在每个钻孔开始钻探前，所有钻探和采样设备都必须经过清洁步骤。一般情况下可用清水清洗，也可用待采土样或清洁土壤进行清洗；必要时或特殊情况下，可采用无磷去垢剂溶液、高压自来水、去离子水（蒸馏水）进行清洗。

3、样品采集时的注意事项：

①采样时有明显障碍的样点可在其附近采取，并做记录。

②农田土壤的采样点要避开田埂，地头及堆肥处等明显缺乏代表性的地点，有垅的农田要在垅间采样。

③采样时首先清除土壤表层的植物残骸和其它杂物，有植物生长的点位要首先松动土壤，除去植物及其根系。

④采样现场要剔除土样中的砾石等异物。

⑤注意及时清理采样工具，避免交叉污染。

⑥测定重金属的样品，尽量用竹铲、竹片直接采取样品。如用铁铲、土钻挖掘后，必须用竹片刮去与金属采样器接触的部分，再用竹片采取样品。

4、样品采集操作

重金属样品采集采用塑料铲或竹铲，挥发性有机物用非扰动采样器，非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不锈钢铲或用表面镀特氟龙膜的采样铲。为避免扰动的影响，由浅及深逐一取样。采样管密封后，在标签纸上记录样品编码、采样日期和采样人员等信息，贴到样采样管上，随即放入现场带有冷冻蓝冰的样品箱内进行临时保存。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样品要优先采集、单独采集、不得均质化处理、不得采集混合样、应采集双份。

5、土壤平行样采集

根据要求，土壤平行样不少于地块总样品数的 10%，平行样在土样同一位置采集，两者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应一致，在采样记录单中标注平行样编号及对应的土壤样品编号。

6、土壤样品采集拍照记录

土壤样品采集过程应针对采样工具、采集位置、取样过程、样品信息编号、盛放岩芯样的岩芯箱、现场快速检测仪器使用等关键信息拍照记录，每个关键信息拍摄 1 张照片，以备质量控制。在样品采集过程中，现场采样人员及时记

录土壤样品现场观测情况，包括深度，土壤类型、颜色和气味等表观性状。

7、套管、钻头清洗空白采集每个点位土壤采样前先将套管、钻头进行清洗，避免交叉污染。清洗水收集后送至实验室进行设备空白试验。

、其他要求土壤采样过程中做好人员安全和健康防护，佩戴安全帽和一次性的口罩、手套，严禁用手直接采集土样，使用后废弃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统一收集处置；采样前后应对采样器进行除污和清洗，不同土壤样品采集应更换手套，避免交叉污染。

9、样品采集特殊情况处理

1) 针对直推式钻机采集样品量较小，有可能一次钻探采不到足够样品量的土样，可以在钻孔附近再进行一次钻探采样。但同类型土壤样品的平行样必须在同一个钻孔同一深度采集。

2) 部分区域填土中有较多大石块，取不到足量的表层土时，在经过布点方案编制单位、现场质控人员同意后，可以改为采集其他深度土样，并填写相关说明。

3) 钻探时由于地下管线、沟渠，或者实在无法取到土壤样品，需要调整点位时，钻探取样人员需与布点方案编制人员、地块使用权人和现场质控人员联系并征得其同意后，调整取样点位位置，并填写样点调整备案记录单。

9.4 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9.4.1 地下水钻探设备

在原有土孔基础上进行扩孔，同土壤样品采样选择空心螺旋钻设备进行地下水孔钻探。同土壤样品采样一样，选择 Geoprobe 型土壤一体钻机进行地下水孔钻探。

9.4.2 地下水井结构

1、井管

①井管结构

井管应由井壁管、过滤管和沉淀管三部分组成。井壁管位于过滤管上，过滤管下为沉淀管。过滤管位于监测的含水层中，长度范围为从含水层底板或沉淀管顶到地下水位以上的部分，水位以上的部分要在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范围内；

沉淀管的长度一般为 50~60cm，视弱透水层的厚度而定，沉淀管底部须放置在弱透水层内。地下水监测井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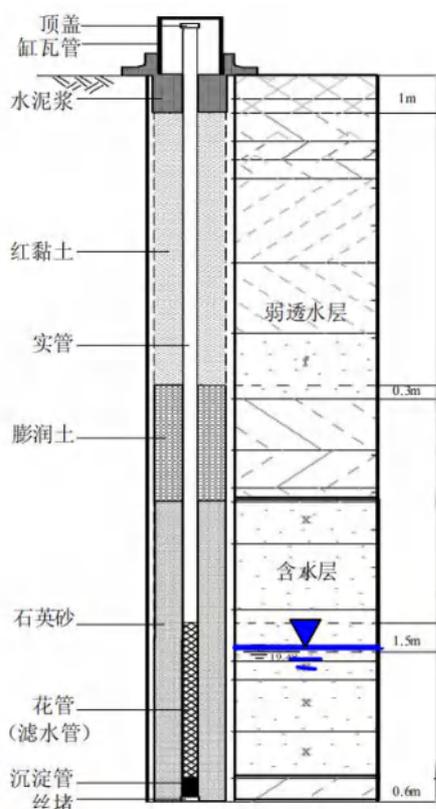


图 9-3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示意图

②口径及材质

井管的内径要求不小于 50mm，以能够满足洗井和取水要求的口径为准。井管全部采用螺纹式连接，各接头连接时不能用任何黏合剂或涂料，推荐采用螺纹式连接井管。井管材质因检测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各类检测项目的材质选择见下表：

表 9-3 井管材质选择要求

检测项目类别	第一选择	第二选择	禁用材质
金属	聚四氟乙烯 (PTFE)	聚氯乙烯 (PVC)	304 和 316 不锈钢
有机物	304 和 316 不锈钢	PVC	镀锌钢和 PTFE
金属和有机物	无	PVC 和 PTFE	304 和 316 不锈钢

如果井深超过 20m 时，需改用受压强度更高的井管。如果地下水监测井仅

用来测定地下水位的情况，可以使用热镀锌管作为井管。

③过滤管参数选择

过滤管上的空隙大小应足以防止 90%的滤料进入井内，即其孔隙直径要小于 90%以上的滤料直径。过滤管可采用 0.3~0.5 毫米宽的激光割缝管，见下图：



图 9-4 激光割缝管

2、地下水监测井钻孔

钻孔的直径应至少大于井管外壁 75mm，以适合砾料和封孔黏土或膨润土的就位。钻孔的深度依监测井所在场区地下水埋深、水文地质特征及含水层类型和分布而定，一般宜达到含水层底板以下 50cm 或至少地下水含水层水位线以下 5m，但不应穿透弱透水层。监测井钻孔达到要求深度后，宜进行钻孔掏洗，清除钻孔中的泥浆、泥沙等，然后才能开始下管。

3、地下水监测井下管

下管前应校正孔深，确定下管深度、滤水管长度和安装位置，按下管先后次序将井管逐根丈量、排列、编号、试扣，确保下管深度和滤水管安装位置准确无误。下管作业应统一指挥，互相配合，操作要稳要准，井管下放速度不宜太快，中途遇阻时不准猛墩硬提，可适当地上下提动和缓慢地转动井管，仍下不去时，应将井管提出，扫除孔内障碍后再下。井管下完后，要用升降机将管柱吊直，并在孔口将其扶正、固定，与钻孔同心。

4、填砾及止水

填砾：砾料选择质地坚硬、密度大、浑圆度好的白色石英砂砾为宜，易溶于盐酸和含铁、锰的砾石以及片状或多棱角碎石，不宜用做砾料。砾料的砾径，根据含水层颗粒筛分数据确定，可参照下表选用。

表 9-4 填砾的粒径选择

含水层类型	砂土类含水层	碎石土类含水层	
	$\eta_1 < 10$	$d_{20} < 2$	$d_{20} \geq 2$
砾径 (D) 的尺寸/mm	$D_{50} = (6 \sim 8) d_{50}$	$D_{50} = (6 \sim 8) d_{20}$	$D = 10 \sim 20$
砾料的 η_2 要求	$\eta_2 < 10$		

注 1: 表中 η_1 为含水层的不均匀系数; η_2 为砾料的不均匀系数。即 $\eta_1 = d_{60}/d_{10}$;
 $\eta_2 = D_{60}/D_{10}$ 。

注 2: d_{10} , d_{20} , d_{50} , d_{60} 和 D_{10} , D_{20} , D_{50} , D_{60} 分别为含水层试样和砾料试样在筛分中能通过筛眼的颗粒, 其累计重量占筛样全重依次为 10%, 20%, 50%, 60%时的筛眼直径。

填砾的厚度宜大于 25mm, 当观测孔用于抽水试验时, 填砾厚度宜大于 50mm。填砾的高度, 自井底向上直至与实管的交接处, 即含水层顶板。

避免滤料填充时形成架桥或卡锁现象, 可以使用导砂管将滤料缓慢输入管壁与井壁中的环形空隙内。滤料在回填前冲洗干净(由清水或蒸馏水清洗), 清洗后使其沥干。

止水: 止水材料必须具备隔水性好、无毒、无嗅、无污染水质等条件。建议选用球状膨润土回填。止水部位根据场地内含水层分布的情况确定, 选择有良好的隔水层或弱透水层处。止水厚度至少从滤料往上 50cm 和滤料下部 50cm; 如果场地内存在多个含水层, 每个弱透水层及以上 30cm 至弱透水层以下 30cm 范围内必须用膨润土回填。

膨润土回填时要求每回填 10cm 用水管向钻孔中均匀注入少量的水, 注意防止在膨润土回填和注水稳定化的过程中膨润土、井管和套管粘连。

5、井台构筑

井口处使用混凝土固定井管, 混凝土浇筑一直从地面到膨润土回填上部。

井台构筑有两种形式: 一种是明显式井台, 井管地上部分 30~50cm, 超出地面的部分采用红白相间的管套保护, 管套建议选择强度较大且不宜损坏的材质, 如果在管套与井管之间有孔隙, 则注以水泥固定, 监测井井口用与井管同材质的丝堵或管帽封存。另一种是隐蔽式井台, 原则上不超过自然地面 10cm,

为方便监测时能够打开井盖，建议在地面以下的部分设置直径比井管略大的井套套在井管外，井套外再用水泥固定并筑成土坡状，井套内与井管之间的环形空隙不填充任何物质，以便于井口开启和不妨碍道路通行。

6、井位高程及坐标测量

建井完成后，必须进行井位坐标测量及井管顶的高程测量。测量精度能满足一般工程测量的精度即可。

7、设置标识牌

监测井需设置标识牌。标识牌上需注明监测井编号、井的管理单位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9.4.3 采样井安装

土孔钻探完成后，在土孔中放入内径 60mm 的聚氯乙烯（PVC）井管直至孔底。管子底部是由均匀切割出的带细缝的滤水管，滤水管以上到地面是白管。

地下水监测井深度和滤水管长度由现场工程师根据地下水初见水位及地下水季节性的变化决定。滤管的位置应能够过滤最上层含水层，并适当高于地下水位，从而能够监测潜在的低密度污染物。

将粒度配级良好的清洁石英砂倒入土孔和井管间的空余空间至滤水管以上 30 厘米，石英砂的粒度应略大于滤水管滤缝，石英砂上再倒入膨润土直至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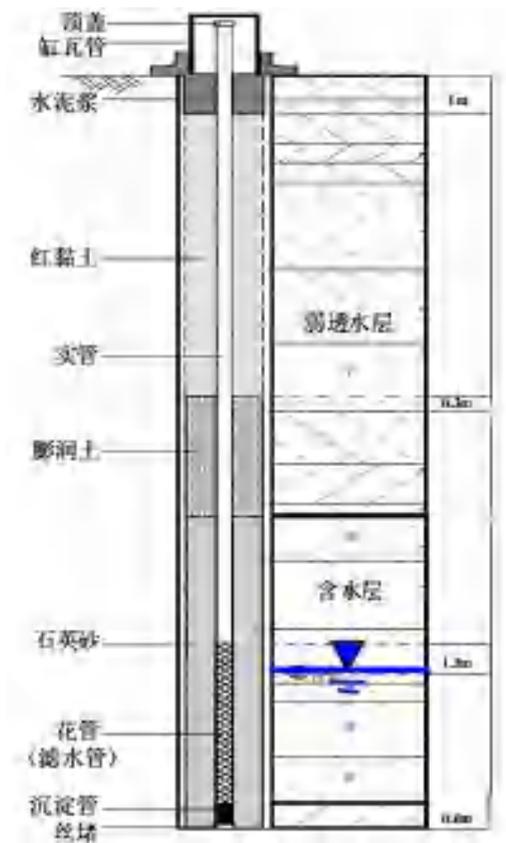


图 9-5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示意图

9.4.4 采样井洗井

洗井分两次，即建井后的洗井和采样前的洗井。在洗井前后及洗井过程中监测 pH 值、温度、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浊度、溶解氧等等。

建井后的洗井：新安装的地下水监测井需要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在于去除地下水中微小颗粒，增强监测区的地下水力联系。在监测井安装完成后，现场使用一次性贝勒管对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洗井，以去除监测井安装过程中沉积于井管内的沉淀物和颗粒物，使得环形空间内的填砂更为紧密，提高监测井性能。洗井程序一直持续到抽出的地下水中无明显沉淀物为止，监测井内清洗出的水量至少是井中水量的 5 倍。在取水样前，所有清洗过的监测井均需经过至少 24 小时的稳定。在采样井建成 24h 后，首先直观判断水质基本上达到水清砂净，同时 pH 值、温度等监测参数值达到稳定，即电导率、氧化还原电位、浊度等参数测试结果连续三次浮动在 $\pm 10\%$ 以内、pH 测试结果连续三次浮动在 ± 0.1 以内、温度测试结果连续三次浮动在 0.5°C 以内。

采样前的洗井：采集地下水样品前，使用专用的一次性贝勒管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洗井作业，提取出的水量至少为井中地下水体积的3倍（采用稳定水位计算）。清洗过程一直到抽取水的pH、电导率和温度稳定为止。

9.4.5 监测井维护和管理要求

应指派专人对监测井的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设施一经损坏，需及时修复。地下水监测井每年测量井深一次，当监测井内淤积物淤没滤水管或井内水深小于1m时，应及时清淤。井口固定点标志和孔口保护帽等发生移位或者损坏时，需及时修复。

9.5 地下水样品采集

9.5.1 样品采集

洗井结束后，采集地下水样品并直接转移到实验室提供的带有保存剂的样品瓶内。分别从地下水监测井中采集1套地下水样品，同时采集1套地下水平行样，总共采集5套地下水样品。另外，还准备了1套运输空白样品和1套设备清洗样品作为质保/质控措施。现场采样留有建井记录。

1、容器材质选择：

①容器不能引起新的沾污。如一般的玻璃在贮存水样时可溶出钠、镁、硅、硼等元素，在测定这些项目时应避免使用普通玻璃容器，一防止新的污染。

②所用的容器不应吸收或吸附某些待测组分。如一般的玻璃容器会吸附痕量金属，聚乙烯等塑料吸附有机物质、痕量金属、磷酸盐和油类，在选择容器材质时应予以考虑。

③容器不应与某些待测组分发生反应。如测氟时，水样不能贮于玻璃瓶中，因为玻璃会与氟化物发生反应。

2、容器清洗程序：

①用于进行一般化学分析的样品

分析地下水中微量化学组分时，通常要使用彻底清洗过的新容器，以减少再次污染的可能性。

清洗的一般程序是，用水和洗涤剂洗，再用铬酸-硫酸等洗液，然后用自来水和蒸馏水冲洗干净即可，所用的洗涤剂类型和选用的容器材质要随待测组分

来确定。测磷酸盐则不能使用含磷洗涤剂；测硫酸盐或铬则不能使用铬酸-硫酸洗液。测重金属的容器通常用盐酸或硝酸（ $C=1\text{mol/L}$ ）洗净并浸泡一至两天后再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冲洗。

②用于测定农药、除草剂等有机样品

因除聚四氟乙烯（PTFT）外的塑料容器会对分析产生明显的干扰，一般使用棕色玻璃瓶。按一般程序清洗（即用水及洗涤剂—铬酸-硫酸洗液—蒸馏水）后，在烘箱内 180°C 下 4 小时烘干，冷却后再用纯化过的有机溶剂冲洗数次。

③用于微生物分析的样品

容器及塞子、盖子应经灭菌。灭菌方式可分为高压蒸汽灭菌和干热灭菌。高压蒸汽灭菌是让高压锅内蒸汽压上升到 0.10343MPa （ 121°C ）表压，保持 20min；干热灭菌是指放入容器及塞子、盖子后的恒温干燥箱温度上升至 $160\text{-}170^{\circ}\text{C}$ ，并维持 2 小时。

经 160°C 干热灭菌 2 小时的细菌监测采样器必须在两周内使用，否则应重新灭菌；经 121°C 高压灭菌 15 分钟的采样容器如不立即使用，应与 60°C 将瓶内冷凝水烘干，二周内使用。

3、固定剂准备

水样固定剂如酸、碱或其它试剂在采样前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要达到分析的要求。

4、采样器准备

采样前应检查采样瓶的本底空白，将准备好待用的采样瓶分批，每批用同一份去离子水荡洗，若荡洗液检出待测物质，则该批采样瓶重新洗涤。

5、容器存放要求

水环境监测水样容器和污染源监测水样容器应分架存放，不得混用。环境水质采样器应按测定项目与采样点位，分类编号，固定专用。

10 样品保存和流转

10.1 样品保存

土壤样品保存方法和有效时间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关技术规定，地下水样品保存方法和有效时间要求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方法技术规定》。

样品保存包括现场暂存和流转保存两个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不同检测项目要求，应在采样前向样品瓶中添加一定量的保护剂，在样品瓶标签上标注检测单位内控编号，并标注样品有效时间。

（2）样品现场暂存

采样现场配备样品保温箱，内置冰冻蓝冰。样品采集后应立即存放至保温箱内，样品采集当天不能寄送至实验室时，样品需在 4℃ 下避光保存。

（3）样品流转保存

样品应保存在有冰冻蓝冰的保温箱内寄送或运送到实验室，样品的有效保存时间为从样品采集完成到分析测试结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土壤样品要加入 10ml 甲醇（色谱级或农残级）保护剂，保存在棕色的样品瓶内。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地下水样品要保存在棕色的样品瓶内。

10.2 样品流转

（1）装运前核对

由工作组中样品管理员和质量管理员负责样品装运前的核对，要求逐件与采样记录单进行核对，按照样品保存检查记录单要求进行样品保存质量检查，核对检查无误后分类装箱。

样品装运前，填写样品运送单，明确样品名称、采样时间、样品介质、检测指标、检测方法、样品寄送人等信息。样品运送单用防水封套保护，装入样品箱一同进行送达样品检测单位。样品装入样品箱过程中，要采用泡沫材料填冲样品瓶和样品箱之间空隙。样品装箱完成后，需要用密封胶带或大件木头箱进行打包处理。

（2）样品运输

样品流转运输应保证样品安全和及时送达，本项目选用小汽车将土壤和地下

水样品运送至质控实验室进行样品制备，同时确保样品在保存时限内能尽快运送至检测实验室。运输过程中要低温保存，采用适当的减震隔离措施，严防样品瓶的破损、混淆或沾污。

(3) 样品接收

样品检测单位收到样品箱后，应立即检查样品箱是否有破损，按照样品运输单清点核实样品数量、样品瓶编号以及破损情况。若出现样品瓶缺少、破损或样品瓶标签无法辨识等重大问题，样品检测单位的实验室负责人应在“附录样品运送单”中“特别说明”栏中进行标注，并及时与采样工作组组长沟通。



图 10-1 运输路线图

11 样品分析测试

本项目采集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运送至指定实验室进行样品制备并分析，实验室应选择《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 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中推荐的分析方法或其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区域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方法。

表 11-1 实验室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1989	比色管	/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锥形瓶	/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浊度计	0.3 NTU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比色管	/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 硬度 DZ/T 0064.15-1993	酸式滴定管	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DZ/T 0064.9-1993	恒温干燥箱/天平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3m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3 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仪	0.025 μ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仪	0.25 µg/L
	镉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电热原子化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铜、铅、锌、镉、镍和铬 DZ/T 0064.21-199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9 µ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铅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电热原子化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铜、铅、锌、镉、镍和铬 DZ/T 0064.21-199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1 µ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仪	0.1 µ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 µ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8 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4 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05 m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仪/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0.4 µg/L
	氯仿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仪/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0.4 µ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仪/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0.3 µ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仪/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39-201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0.4 µ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0.0004 µg/L
土壤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6 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仪	0.002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仪	0.01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0 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0 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0 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5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4 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1 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9 µ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1 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3 µg/kg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4 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1 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2 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5 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仪	1.5 µ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美国环保局 EPA8270E-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 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6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 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9 mg/kg
	二噁英(总毒性当量)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5ng/kg

现场样品分析过程中，可采用便携式分析仪器设备对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污染指标进行定性和半定量分析。

水样的温度须在现场进行分析测试，溶解氧、pH、电导率、色度、浊度等监测项目亦可在现场进行分析测试，并应保持监测时间一致性。

采用便携式重金属 XRF 分析仪对土壤重金属含量进行半定量分析，了解土壤样品的重金属污染程度和污染浓度水平。

采用便携式 GC-MS 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定性分析，可将污染土壤置于密闭容器中，稳定一定时间后测试容器中顶部的气体。



图 11-1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左）与便携式浊度仪（右）



图 11-2 便携式重金属 XRF 分析仪（左）与便携式 GC-MS（右）

1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相关要求，在采样过程、样品分析及其它过程进行中应注重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2.1 样品采集前

采样组在采样前需做好相关的培训、防护、设备维护、人员分工、现场定点等工作。填写采样前准备事项一览表。采样前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对采样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采样人员应掌握采样技术、懂得安全操作的有关知识和处理方法；

（2）在采样前应该做好个人的防护工作，佩戴安全帽和一次性防护口罩；

（3）根据布点检测方案，准备采样计划单、钻探记录单、土壤采样记录单、地下水采样记录单、样品追踪单及采样布点图；

（4）准备手持式 GPS 定位仪、相机、样品瓶、标签、签字笔、保温箱、干冰、橡胶手套、岩芯箱、采样器等；

（5）确定采样设备和台数；

（6）进行明确的任务分工；

（7）现场定点，依据布点检测方案，采样前一天或采样当天，进行现场踏勘工作，采用手持式 GPS 定位仪、小旗子、喷漆等工具在现场确定采样点的具体位置和地面标高，在现场做记号，并在图中相应位置标出。。

12.2 样品采集中

现场样品采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防止采样过程中的交叉污染。采样时，应由 2 人以上在场进行操作。采样工具、设备保持干燥、清洁，不得使待采样品受到交叉污染；钻机采样过程中，在两个钻孔之间的钻探设备应进行清洁，同一钻机不同深度采样时应对钻探设备、取样装置进行清洗，与土壤接触的其他采样工具重复利用时也应清洗。

（2）采样过程中要防止待采样品受到污染和发生变质，样品盛入容器后，在容器壁上应随即贴上标签；现场采样时详细填写现场记录单，包括采样土壤深度、质地、气味、地下水的颜色、快速检测数据等，以便为后续分析工作提供依据。为确

保采集、运输、贮存过程中样品质量，依据技术规定要求，本项目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低于 10%的平行样。

12.3 样品流转

样品流转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装运前核对，在采样现场样品必须逐件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分类装箱；

(2) 输中防损，运输过程中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和玷污。

(3) 样品的交接，由样品管理和运输员将土壤样品送到检测实验室，送样者和接样者双方同时清点核实样品，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样品交接单由双方各存一份备查。

(4) 不得将现场测定后的剩余水样作为实验室分析样品送往实验室，水样装箱前应将水样容器内外盖盖紧，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或波纹纸板垫底和间隔防震。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气温异常偏高或偏低时还应采取适当保温措施。

12.4 样品制备

样品制备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制样过程中采样时的土壤标签与土壤始终放在一起，严禁混错，样品名称和编码始终不变；水样采用样品唯一性标识，该标识包括唯一性编号和样品测试状态标识组成，实验室测试过程中由测试人员及时做好分样、移样的样品标识转移，并根据测试状态及时作好相应的标记。

(2) 制样工具每处理一份样品后擦抹（洗）干净，严防交叉污染。

12.5 样品保存

样品保存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1) 样品按名称、编号和粒径分类保存。

(2) 新鲜样品，用密封的聚乙烯或玻璃容器在 4℃ 以下避光保存，样品要充满容器。

(3) 预留样品在样品库造册保存。

(4) 分析取用后的剩余样品，待测定全部完成数据报出后，也移交样品库保存。

(5) 分析取用后的剩余样品一般保留半年，预留样品一般保留 2 年。

(6) 新鲜样品保存时间参照《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 166-2004)。

(7) 现场采样时详细填写现场观察的记录单,比如土层深度、土壤质地、气味、颜色、含水率,地下水颜色、气味,气象条件等,以便为分析工作提供依据。

(8) 为确保采集、运输、贮存过程中的样品质量,本项目在现场采样过程中设定现场质量控制样品,主要为现场平行样和现场空白样,密码平行样比例不少于10%,一个样品运送批次设置一个运输空白样品。

12.6 样品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7日印发),本项目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包括空白试验、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准确度控制和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审核。需将本项目涉及的空白试验、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准确度控制结果分别进行列表统计和评价说明。

12.6.1 空白试验

空白试验包括运输空白和实验室空白,以及土壤样品的设备空白(如套管、钻头淋洗空白等)。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应进行该批次的运输空白试验。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应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每批次土壤样品分析时,应进行采样设备空白实验。分析测试方法有规定的,按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进行;分析测试方法无规定时,要求每批样品或每20个样品应至少做1次空白试验。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一般应低于测定下限。若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超过测定下限,实验室应查找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重新对样品进行分析测试。

12.6.2 定量校准

(1) 标准物质分析仪器校准首先选用有证标准物质。当没有有证标准物质时,也可用纯度较高(一般不低于98%)、性质稳定的化学试剂直接配制仪器校准用标准溶液。本项目分析仪器校准均选用有证标准物质。

(2) 校准曲线采用校准曲线法进行定量分析时,一般至少使用5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覆盖被测样品的浓度范围,且最低点浓度应接近方法测定下限的水平。分析测试方法有规定时,按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进行;分析测试方法无规定时,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要求为 $R > 0.990$ 。

(3) 仪器稳定性检查 连续进样分析时,每分析测试 20 个样品,应测定一次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确认分析仪器校准曲线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分析测试方法有规定的,按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进行;分析测试方法无规定时,无机检测项目分析测试相对偏差应控制在 10%以内,有机检测项目分析测试相对偏差应控制在 20%以内,超过此范围时需要查明原因,重新绘制校准曲线,并重新分析测试该批次全部样品。

12.6.3 精密度控制

通过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每批次样品分析时,每个检测项目(除挥发性有机物外)均做平行双样分析。在每批次分析样品中,随机抽取 5%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分析;当批次样品数 <20 时,至少随机抽取 1 个样品进行平行双样分析。若平行双样测定值的相对偏差(RD)在允许范围内,则该平行双样的精密度控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 95%。当合格率小于 95%时,应查明产生不合格结果的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除对不合格结果重新分析测试外,应再增加 5%~15%的平行双样分析比例,直至总合格率达到 95%。

12.6.4 准确度控制

(1) 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当具备与被测样品基本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应在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步插入有证标准物质样品进行测定。当测定有证标准物质样品的结果落在保证值范围内时,可判定该批样品分析测试准确度合格,但若不能落在保证值范围内则判定为不合格,应查明其原因,并对该批样品和该标准物质重新测定核查。对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 100%。当出现不合格结果时,应查明其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该标准物质样品及与之关联的详查 送检样品重新进行分析测试。

(2) 加标回收率

待测项目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可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准确度。加标率: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适当增加加标比率。每批同类型试样中,加标试样不小于 1 个。

合格要求:加标回收率应在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之内。当加标回收合格率小于 60%时,对不合格者重新进行回收率的测定,并另增加 10%~20%的试样作加标回收率测定,直至总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60%以上。

(3) 平行样

在分析过程中，每批样品要随机抽取 10%~20%试样进行平行样测定。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适当增加平行样数量。每批同类型试样中，平行试样不小于 1 个。合格要求：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应在允许范围之内。

土壤平行样：土壤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表 13-1 的规定要求。对未列出允许误差的方法，当样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较好时，参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KJ/T166-2004）中的表 13-2 的规定。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

地下水平行样：地下水平行样测定结果允许误差范围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中附录 C 规定值。

13 安全与防护

13.1 安全隐患

该企业为在产企业，本次采样工作计划在该企业危废贮存区，污水池等进行现场采样，如现场钻探采样工作处置不当，容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健康危害，因此应当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如戴好 N95 防护口罩；应穿戴防腐蚀手套、鞋子，防治强酸强碱腐蚀；对于地下管线，建议采样单位应在钻探前使用物探等技术，查明地下情况，同时联系地块使用权人监督现场工作，避免打穿地下管线。进场前，采样单位对地下设施、管线等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应戴好防护用品，以防吸入和接触有毒物质。

13.2 安全防护措施与计划

设置全套安全防护措施体系，具体如下：

- (1) 采样前检查勘探设备和检测仪器
- (2) 分析地块潜在污染风险
- (3) 现场采样过程中首先设置警示牌，并用警戒线进行划分采样点位
- (4) 采样人员佩戴头盔，一次性手套，口罩，雨靴，防护服等防护器具，防止地块可能产生的潜在污染风险对采样人员的损伤
- (5) 钻井操作人员应佩戴全套防护器具，并进行专业的培训，持证上岗，钻井过程中应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规范操作
- (6) 采样过程中如遇到人员损伤情况，公司派遣备用采样员继续进行项目，并立即对伤员进行就医处理，保证采样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项目实施中需做到“以人为本”，只有在充分保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才能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初步调查工作的主要安全隐患来自于外出采样工作，为了保障外出采样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设置外出采样安全保护措施如下：

13.2.1 交通安全规定

- (1) 交通工具的选择与乘坐安全

单程车程在 3 小时以上时，原则上首选火车，其次是正规运营的公交巴士；单程车程在 3 小时以内时，原则上首选公司采样车辆，其次是正规运营的公交巴士。

大型巴士和面包车首选车身中前部司机后方的座位，非满员情况下尽量不坐最后一排或者副驾驶的位置；小轿车首选司机后方座位，非满员情况下不坐副驾驶的位置，乘坐任何位置都必须系安全带。

禁止乘坐无证经营非正规的任何交通工具，如黑车和摩的。

乘坐任何车辆，严禁任何时候将人体任何部分伸出车窗外，以防错车时受伤。

(2) 交通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乘坐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事故，不要惊慌，按照以下几点进行简单自我保护：

火车或巴士发生意外时，不要急于跳车，应迅速下蹲，双手紧紧抱头，看准时机后再离开车厢；轮船发生意外，不要急于跳船逃生，而应尽快穿戴安全装备，依靠安全救生工具逃生，落水后减少不必要的运动，保存热量和体力。

(3) 公司采样车辆外出注意事项

车辆外出前，驾驶员应该充分了解目的地的气候和路况，认真检查车辆制动、转向、灯光、轮胎等主要部件，发现问题应立即维修，禁止带“病”行驶。

驾驶员应该严格遵照道路交通标志行驶，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以及超速超限行驶。

行驶途中，任何人员不得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驾驶员对乘车人员的危险行为均应及时予以指出并纠正，乘车人员未做纠正的，驾驶员有权暂停驾驶。

13.2.2 采样现场安全规定

(1) 采样现场环境的考察

采样员到达现场后，采样现场负责人（采样组长）应首先对采样现场的环境及设施进行考察，对采样地点进行危险评估，熟识采样位置的安全环境状况，熟悉各采样点逃生路线，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

完成考查后，根据采样场地的不同以及对采样场地的危险评估，配戴相应的安全装备：如穿（佩）戴防静电工作服、安全鞋、手套、安全绳、安全带、安全帽、防护镜、口罩、防毒面具、耳塞等防护用具。

采样现场有特殊安全要求的，应首先对采样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开始进行采样工作。

(2) 采样人员着装与一般防护要求

采样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公司采样服装。

现场采样时，进入采样厂区或采样区域后，必须立即戴好安全帽。

现场有易燃易爆物品的，严禁穿带钉鞋、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化纤衣物，关闭手机、传呼机等非防爆通讯工具。

要熟知采样点污染组分和基本防范措施，在生产装置附近现场采样要佩戴好防护手套、防毒口罩、防护面具、眼镜和手套。

采样高度超过 1.5 米时，必须使用梯子上下，梯子必须放在平地并且放置稳固，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等防护措施。

如果采样地点在楼顶，需要爬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采集废水样品时必须使用工具采样，不允许任何采样人员直接下井采样，防止发生意外。

采集噪声分贝较大时（如噪声源的噪声）必须佩戴耳塞等防护用具。

夏季采样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应该做好防暑措施，带好防暑降温药品、遮阳用品。冬季采样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应该做好防寒措施，适量的做一些运动，防止由于身体不适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

有组织污染源采样时，一般需要多点长时间采样，需要采样人员轮流操作。

外出采样的采样组长必须坚守工作职责，把安全防范始终放在第一位，监督采样人员的现场安全和工作情况。

（3）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距地面 1.5 米以上，工作地面没有平稳的立脚地方或有震动的地方，应视为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时，防护用品要穿戴整齐，裤角要扎住，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的硬底鞋。应佩戴有足够强度的安全带，并应将安全带牢系在坚固的建筑构件上或金属构架上，禁止系在活动物件上。

检查所用的登高工具和安全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防护板、安全网）必须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高空作业区地面要划出禁区，禁区内严禁任何人员站立。严禁上下同时垂直攀登或同时垂直采样作业。

高空采样作业所用的仪器、材料等必须放入相应仪器箱或材料箱中。

上下攀登时手中不得持有物件，并必须从指定的路线上下。

不得在高空投掷材料或工具等物，不准打闹。

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以防落下伤人。

上下仪器和采样材料，应使用可靠的起吊器具。

要处处注意危险标志和危险地方。夜间作业，必须设置足够的照明设施，否则禁止施工。

严禁坐在高空无遮栏处休息，防止坠落。

不论任何情况，不得在墙顶上工作或通行。

超过 3 公尺长的铺板不能同时站两人工作。

高空作业通道应随时清扫。如有泥、水、冰、雪，要采取有效防滑措施，并经安全员检查同意后方可攀登采样。当结冻积雪严重，无法清除时，应停止高空作业。

遇六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高空作业。

使用梯子时，必须先检查梯子是否坚固，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立梯坡度以 60° 为宜。梯脚间距不应低于 50 厘米，并应有防滑装置。梯顶无搭勾，梯脚不能稳固时，必须有人协助扶稳梯子。人字梯拉绳必须牢固。

对采样现场环境较差、不具备采样条件或直接危害采样人员安全的采样点，采样人员有权拒绝采样并及时通报主管领导，待现场环境改善具备采样条件后再重新安排现场采样。

13.3 职业健康

1、特殊劳动防护

在现场作业的人员不可避免的会接触各种有毒有害物，为了使调查人员获得良好的作业环境和工作条件，使工人接触到的各种危害因素在可接受或可控制范围内，必须选择合理的特殊劳动防护用品。

(1) 呼吸类防护

呼吸类劳动防护用品：N95 防护口罩。

N95 防护口罩只能防尘，不能过滤其他污染物。若经对现场空气中污染物进行检测，污染物浓度过高或出现其他新的情况，现有的劳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需要时，需配置更高防护等级的防护用品。

(1) 接触类防护

防接触类劳动防护用品：丁腈手套。

2、其他劳动防护

(1) 噪声防护

使用动力工具等会产生超一定分贝范围（85dBA）的噪音。当噪音等级超过85dBA 时，需要使用噪音降低等级至少为 30dBA 的听力防护。员工或需要进入该区域的来访者需要配备听力防护装置（如耳塞/耳罩）。

(2) 车辆伤害防护

该地块处于生产状态，可能会有大型车辆，现场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机动车道应右侧行走，禁止避让于两车交会之中和旁有堆物的死角。行走及采样过程注意观察车辆行驶状况，并穿戴反光安全背心。

(3) 防机械伤害

场地环境调查使用的取样钻机属大型设备，转动及移去装置较多，做好使用过程中安全防护工作，使用前进行由设备专工联合安全员进行安全培训，使用过程中除按规范操作使用。

(4) 防坠落伤害

为防止人员和物件从高处坠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空坠落。主要包括：①远离可能存在高空坠物的构筑物，尽量选择宽阔的道路行走；②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14 应急处置

在调查采样过程中若发现或由钻探导致的危险物质泄露、地下设施受到破坏等突发情况，应首先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并立即报企业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尽快落实应急处置相关事宜。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单位采样的，采样前需向企业安全环保责任部门对接相关生产区作业安全生产事宜，并办理有关手续。

1、人员防护、监护措施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1) 抢险救援人员需要做到个人的防卫，不要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
- (2) 急处理人员严禁单独行动，至少两人一组进出泄漏区域，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 (3) 上风、上坡处或侧风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在有高温、火焰和烟雾的场所，要尽可能保持低体位逼近火源。
- (4) 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的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配备必需的防护设备。
- (5) 急抢险作业和人员疏散作业中，若有人员受到伤害，应尽快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 (6) 进入抢险后的灾区，首先判定灾区的安全性。探测是否有毒气、火苗，危险建筑物等潜在危害存在。
- (7) 到险情得到撤离指令时，除紧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应按主管安排有序地从安全通道迅速撤离现场。

2、人员伤害应急处置

- (1) 发生物体打击，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应使伤员躺平，再视伤情，有针对性地进行临时急救；
- (2) 发生触电事故，应将先切断电源或使伤者脱离电源再行救护。
- (3) 发生人员中暑，应将中暑人员转移到阴凉通风处，再行急救。

(4) 发生人员因有害气体中毒，抢救人员须做好防毒措施并应立即将伤员撤离现场，转移到通风良好处休息，如受伤人员发生窒息，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或请救护中心救援。

(5) 发生人员窒息，应首先将窒息人员移至通风良好处，揭开有碍呼吸的衣扣，领带等，吸出伤者口中有碍呼吸的物质，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或请救护中心救援。

(6) 基础施工时发生坍塌事故，应立即先利用现场一切可用物资，做好防止坍塌事故扩大的措施，同时抢救出受伤人员，再视伤员伤情，进行临时急救。

(7) 现场其他施工人员应为救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附件 1：开展土壤污染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公布《2021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3-31 信息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有关要求，我局结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筛选条件，组织开展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在征求各县（市、区）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2021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21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doc

3、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142家）

序号	行政区域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婺城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电镀车间）	913307007707246030(02)
2	婺城区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91330702745812556T
3	婺城区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3307027539849056
4	婺城区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913307027045354173
5	婺城区	浙江益宇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91330702726628657K
6	婺城区	金华雅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1330702MA2DF2413R
7	婺城区	金华市百事达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91330702704544241Q
8	婺城区	金华市婺城区城北庆发五金加工厂	91330702075336860G
9	婺城区	金华市金杰铝业有限公司	91330702749806380X
10	婺城区	浙江鹏支化工有限公司	913307007549026179
11	婺城区	金华市宏华织物整理有限公司	91330702754918605F
12	婺城区	金华市竹马废油加工厂	91330702749821396W

附件 2：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10.9
访谈人员	姓名: 尹德 单位: 浙江新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79752894
受访人员	采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radio"/>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radio"/>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企业员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周吉红 单位: 镇企办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3575817536
访谈问题	<p>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 月至 年</p> <p>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p> <p>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正规 <input type="radio"/> 非正规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堆放什么废弃物? 废仓库 铝粉</p> <p>4. 本地块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p> <p>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等的地下储藏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8. 是否有废气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10.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11. 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12.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3.本地块内土壤是否受到过污染?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4.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受到过污染?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5.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 若选是, 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临河村 东南 600m. 白龙桥小学东南 50m 若有农田, 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苞米</p>
	<p>16.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曾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7.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灌溉</p>
	<p>18.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正在开展 <input type="radio"/>已经完成)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9.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p>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12.9
访谈人员	姓名: 孙 单位: 金华新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793290
受访人员	采访对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radio"/>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企业员工 <input type="radio"/>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吴孝明 单位: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8857931964
访谈问题	<p>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 至 年</p> <p>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10人</p> <p>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正规 <input type="radio"/> 非正规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厂区东边 堆放什么废弃物? 铝灰</p> <p>4. 本地块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p> <p>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等的地下储藏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8. 是否有废气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10.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11. 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12.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仅针对关闭企业提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3.本地块内土壤是否受到过污染?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4.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受到过污染?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5.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幼儿园、学校、居民区、医院、自然保护区、农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井、地表水体等敏感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 若选是, 敏感用地类型是什么? 距离有多远? 若有农田, 种植农作物种类是什么? 东南 60m 11612村 63m 的院新幼儿园 苗木</p>
	<p>16.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水井?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水井的位置 距离有多远? 水井的用途? 是否曾发生过水体混浊、颜色或气味异常等现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 是否观察到水体中有油状物质?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7.本区域地下水用途是什么? 周边地表水用途是什么? 灌溉</p>
	<p>18.本企业地块内是否曾开展过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 是否曾开展过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是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 是否开展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input type="radio"/>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正在开展 <input type="radio"/>已经完成) <input type="radio"/>否 <input type="radio"/>不确定</p>
	<p>19.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p>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10.4
访谈人员	姓名: 程佳 单位: 金华新玛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795294
受访人员	采访对象类型: <input type="radio"/> 土地使用者 <input type="radio"/> 企业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员工 <input type="radio"/> 政府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邵强顺 单位: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职务或职称: 员工 联系电话: 18967989289
访谈问题	<p>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企业名称是什么? 起止时间是 年 至 年</p> <p>2. 本地块内目前职工人数是多少? (仅针对在产企业提问) / 20</p> <p>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正规 <input type="radio"/> 非正规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堆放场在哪? 铝皮仓库 (区东北角) 堆放什么废弃物? 铝渣</p> <p>4. 本地块是否有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排放沟渠的材料是什么? 有无硬化或防渗的情况?</p> <p>5. 本地块内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等的地下储藏或地下输送管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6.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若选是, 是否发生过泄漏? <input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7.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 或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radio"/> 是 (发生过 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8. 是否有废气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9. 是否有工业废水产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 是否有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10.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p>11. 本地块内危险废物是否曾自行利用处置?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不确定</p>

附件 3：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及附表



注意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112051876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徐坚琪	实验室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2.	新增
2	张利益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2	扩大
3	张群	质量管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2.	新增
4	赵敏辉	总经理/同等能力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2	扩大



注意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112051876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66号三楼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1	张利益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2。
2	张群	技术总监/ 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张利鑫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4	扩大范围
2	张群	技术总监/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4	扩大范围
3	赵敏群	总经理/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4	扩大范围，同等能力

注意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112051876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1年04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0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张利益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6	
2	张拼	技术总监/ 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3、4、6	
3	赵敏辉	总经理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6	同等能力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3.2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2021.3.23变更
		3.3	流量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HJ 495-200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做容器法
		3.4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塞氏盘法
		3.5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做铂-钴标准比色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铂钴标准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3.6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3.8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3.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021.5.27变更		
		大气降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3580.4-1992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9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1.6.30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0	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1	总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2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3	不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1.6.30变更
		3.15	矿化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16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3.17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019.12.18变更
		3.18	浑浊度(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1991	只做目视比浊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目视比浊法					
3.19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 13580.3-199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2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1.3	丙酮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1.4	吡啶	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72-2019		
		1.5	苦味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1.6	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附录A		
		1.7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756-2015		
		1.8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1.9	2-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1.10	3-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1.11	4-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1.12	4-溴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1.13	2-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1.14	2,4,6-三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1.15	3,4-二氯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1.16	3-硝基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 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 和废水							
3	水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 和废水	3.20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1.6.30变更
		3.2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2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光度法、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不做催化快速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不做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3.2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大气降水中氟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 GB 13580.10-199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离子色谱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3.2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不做膜电极法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3.26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2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只做重铬酸盐法	2017.6.2变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只做重铬酸盐法	
		3.2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稀释接种法	
		3.2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和离子色谱法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只做铬酸钡光度法	2019.8.29变更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899-1989		
				大气降水中硫酸盐测定 GB 13580.6-1992	只做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3.30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不做硝酸汞容量法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硫氰酸汞高铁光度法 GB 13580.9-1992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1.6.30变更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氯化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离子色谱法、硝酸银滴定法	
		3.3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3.32	硝酸盐(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做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离子色谱法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2019.8.29变更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1987		
				大气降水中硝酸盐测定 GB 13580.8-1992		
		3.33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大气降水中亚硝酸盐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光度法 GB 13580.7-199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离子色谱法(含 SO ₄ ²⁻ , HPO ₄ ²⁻ , NO ₂ ⁻ , NO ₃ ⁻ , F ⁻ , Cl ⁻)	
		3.34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做纳氏试剂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3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只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36	磷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2013	只做离子色谱法	2019.8.29变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做碘量法		
		3.3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碘量法		
		3.38	(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39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40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41	游离二氧化碳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42	侵蚀二氧化碳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43	二硫化碳	二乙酰乙酸铜分光光度法 GB/T 15504-1995			
		3.44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不做气相色谱法		
		3.45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品指标 GB/T 5750.10-2006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46	游离氯, 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06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硫酸亚铁铵滴定法、N,N-二乙基-1,4-苯二胺光度法	
		3.47	三氯乙醛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06				
		3.4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3.49	石油类(矿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018.1 2.27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3.50	动植物油类(油脂)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018.1 2.27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第 25 页, 第 5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65	无机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只做F ⁻ 、Cl ⁻ 、NO ₃ ⁻ 、NO ₂ ⁻ 、SO ₄ ²⁻	021.1.13变更
		3.66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离子色谱法	
		3.67	总有机碳(TOC)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3.68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1部分:铜、铅、锌、镉、镍、钴、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2021.6.30变更
		3.69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1部分:铜、铅、锌、镉、镍、钴、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	2021.6.30变更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70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21部分: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2021.6.30变更	
		3.71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和锌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21部分: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2021.6.30变更	
		3.72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1.6.30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包括锰)		
3.73	(总) 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21部分: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2021.6.30变更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总铬的测定)	2019.6.3变更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7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1部分: 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2021.6.30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原子吸收光度法	
		3.75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1.6.30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原子吸收光度法	
		3.76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3.77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78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79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铊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HJ 550-2015	只做 5-Cl-PADAB 分光光度法	2019.8.29变更		
3.80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2011						
		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 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 和废水							
3	水 (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 和废水	3.90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大气降水中钠、钾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3580.12-199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	
		3.91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大气降水中钙、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3580.13-1992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3部分: 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2021.6.30变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1.6.30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			
		3.92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大气降水中钙、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3580.13-1992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4部分: 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2021.6.30变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1.6.30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			
		3.93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只做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	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降水、工程用水)和废水	3.94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原子原子荧光法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198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1部分: 砷量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11-2021		2021.6.30变更
		3.95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氢化物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1995	只做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2019.8.29变更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3.96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8部分: 硒量的测定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38-2021		2021.6.30变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只做水杨基荧光酮分光光度法	
		3.97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020.3.21变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3.98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200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只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GC-FID)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06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2	氯丁二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33	顺式-1,2-二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34	2,2-二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35	溴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36	氯仿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37	1,1,1-三氯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38	1,1-二氯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3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0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1	1,2-二氯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2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3	环氧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1,2-二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5	二溴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6	一溴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7	顺-1,3-二氯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8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9	反-1,3-二氯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0	1,1,2-三氯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2	1,3-二氯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3	二溴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4	1,2-二溴乙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55	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证书编号: 16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56 号三楼

第 42 页, 第 50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五	土壤、底质、固体废物						
5	土壤、底质 固体废物	5.16	阳离子交换量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LY/T 1243-1999	只做乙酸铵交换法		
		5.17	速效钾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5.18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5.19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测定 NY/T 1121.4-2006			
		5.20	氯离子	土壤检测 第 17 部分 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7-2006			
		5.21	硫酸根离子	土壤检测 第 18 部分 土壤硫酸根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 1121.18-2006			
		5.22	碳酸盐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法 NY/T 86-1988			
		5.23	矿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做红外分光光度法		
		5.24	酚含量				
		5.25	总氰化物	土壤中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 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	
		5.26	m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5.27	m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mg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五	土壤、底质、固体废物					
5	土壤、底质 固体废物	5.2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E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 原子荧光法	
		5.2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做电热板消解法	2020.8.1变更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 年)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法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30	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法	2020.12.24 项目取消
		5.31	锌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做电热板消解法	2020.8.1变更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五	土壤、底质、固体废物						
5	土壤、底质 固体废物	5.32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做电热板消 解法	2020.8. 21变更	
			镍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年)	只做原子吸收法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5.33	(总)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只做电热板消 解法	2020.8. 21变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5.34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5.35	锰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年)	只做火焰原子吸 收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5.36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E			
		5.37	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D			
		5.38	铊				
5.39	铋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E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95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96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97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98	铋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199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3.200	铍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37-2015		
		3.201	钴	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1-2019		
		3.20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3.203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3.204	西玛津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三嗪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52-2019		
		3.205	莠去通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三嗪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52-2019		
		3.206	西草净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三嗪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52-2019		
		3.207	阿特拉津	土壤和沉积物 11种三嗪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52-2019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40	二氯二氟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2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3	溴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4	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5	三氯氟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6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7	碘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8	二硫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49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0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2	2,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3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4	2-丁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5	溴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6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7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59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0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1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2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3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64	二溴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5	一溴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6	4-甲基-2-戊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7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8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69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0	1,3-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1	2-己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2	二溴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3	1,2-二溴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4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5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76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7	1,1,2-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8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79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0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1	溴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2	异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3	溴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4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5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6	正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7	2-氯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88	1,3,5-三甲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89	4-氯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0	叔丁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1	1,2,4-三甲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2	仲丁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3	1,3-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4	4-异丙基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5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6	正丁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7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8	1,2-二溴-3-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3.99	1,2,4-三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00	六氯丁二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605-2011		
		3.101	萘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605-2011		
		3.102	1,2,3-三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605-2011		
		3.103	α -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04	六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05	β -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06	γ -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07	δ -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08	七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09	艾氏剂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10	环氧化七氯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11	α -氯丹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12	α -硫丹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13	γ -氯丹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3.114	狄氏剂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U 835-2017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28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129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3.130	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1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2	邻-甲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3	对/间-甲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4	2-硝基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5	2,4-二甲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6	2,4-二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7	2,6-二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8	4-氯-3-甲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39	2,4,6-三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40	2,4,5-三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41	2,4-二硝基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42	4-硝基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3.143	2,3,4,6-四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1.8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1.9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1.10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1.1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1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	土壤和沉积物	2.1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2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4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5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6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7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8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9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10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2.11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2.12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2015		

批准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61112051876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1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32	溴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33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3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35	1,2-二溴-3-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36	六氯丁二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37	N-亚硝基二甲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2.38	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2.39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 美国环保局 EPA8270E-2018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US EPA 82 70E-2018)		
		2.40	双(2-氯乙基)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2.41	1,3-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